

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
(「計劃」)

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的第二份補充文件

本補充文件應與日期為2024年10月的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經日期為2025年7月24日的第一份補充文件修訂）（「說明書」）一併閱讀，並構成說明書的一部分。計劃的參與者或有意參與的人士應參閱說明書以了解全部資料。計劃的受託人願就本文件所載資料於刊發日的準確性承擔責任。除本補充文件另有定義者外，本補充文件內使用的詞語應具有與說明書中所用者的同一涵義。

以下對說明書作出的修改即時生效：-

1. 在「**2. 名單**」一節下，「核數師」標題下的資料應予以刪除，並由下文取代：-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
金鐘道 88 號
太古廣場一座 35 樓」

2. 「3.2.7.2. 保證費」一節應予以刪除，並由下文取代：-

「保證人將每年獲付基礎基金資產值0.8%的保證費。」

3. 在「**5.8.1 收費表**」一節下，下文「(D) 基礎基金的費用、開支及收費」下的現有表格應予以刪除，並由下文取代：

(D) 基礎基金的費用、開支及收費			
費用、開支及收費類別	成分基金名稱	現行收費率 (資產淨值年率)	從以下項目扣除
基金管理費 ⁽⁷⁾	安聯精選均衡基金	最高 0.435%	基礎基金資產
	安聯精選穩定增長基金	最高 0.435%	基礎基金資產
	富達穩定增長基金	最高 0.550%	基礎基金資產
	富達均衡基金		
	景順環球穩定基金	0.350%	基礎基金資產
	景順強積金保守基金	不適用	不適用
	宏利在職平均回報保證基金—新地	0.750%	基礎基金資產
	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	無	基礎基金資產
	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	無	基礎基金資產
	新地強積金基金	0.275%	基礎基金資產
保證費 ⁽⁸⁾	宏利在職平均回報保證基金—新地	0.800%	基礎基金資產

其他開支	- 彌償保險費 - 核數師費及法律費 其他收費資料，請參閱下列重要說明(iii)。
------	---

4. 在「5.8.2.1 各成分基金之總費用及收費（第5.8.1節收費表內C部+D部）」一節下，現有表格應予以刪除，並由下文取代：

成分基金名稱	現時總費用（每年）
安聯精選均衡基金	最高 0.795%
安聯精選穩定增長基金	最高 0.795%
富達穩定增長基金	最高 0.910%
富達均衡基金	最高 0.910%
景順環球穩定基金	0.710%
景順強積金保守基金	0.610%
宏利在職平均回報保證基金 - 新地	1.855%
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	最高 0.520%
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	最高 0.520%
新地強積金基金	0.580%

5. 「5.8.2.3 各基礎基金之基金管理費明細（對應第5.8.1節收費表內D部）」一節下的表格應予以刪除，並由下文取代：

成分基金名稱	受託人費用（每年）	投資管理費用（每年）
安聯精選均衡基金	最高 0.040%	0.395%
安聯精選穩定增長基金	最高 0.040%	0.395%
富達穩定增長基金	最高 0.100%	最高 0.450% ⁶
富達均衡基金	最高 0.100%	最高 0.450% ⁶
景順環球穩定基金	0.100%	0.250%
景順強積金保守基金	不適用	不適用
宏利在職平均回報保證基金 - 新地	0.100%	0.650%
新地強積金基金	0.100%	0.175%
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	無 ⁷	無 ⁷
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	無 ⁷	無 ⁷

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
(「計劃」)

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的第一份補充文件

本補充文件應與日期為2024年10月的強積金計劃說明書(「說明書」)一併閱讀，並構成說明書的一部分。計劃的參與者或有意參與的人士應參閱說明書以了解全部資料。計劃的受託人願就本文件所載資料於刊發日的準確性承擔責任。除本補充文件另有定義者外，本補充文件內使用的詞語應具有與說明書中所用者的同一涵義。

以下對說明書作出的修改即時生效：-

1. 在「3.3 設定基金及預設投資策略」一節下，3.3.2.2節有關預設投資策略的降低風險機制下的第三段將予以刪除，並由下文取代：

「在下文一段規限下，倘若成員生日當日並非交易日，則該成員的投資將會於下一個交易日從核心累積基金轉移至 65 歲後基金。倘若有關成員的生日為二月二十九日，而有關年度並非閏年，則投資將會於三月一日或下一個交易日轉移。成員務請留意，於該降低風險程序中可能會在基金單位數目中產生小額調整差額。若一項或多項特定指示(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及贖回)於有關成員每年降低風險之日正在辦理，則就該成員的每年降低風險通常會在此等指示辦妥(如有必要)後於下一個交易日進行。成員務請留意，每年降低風險可能因此出現延遲。為免產生疑問，上述降低風險的處理順序亦將適用於涉及從預設投資策略贖回累積權益的所有其他情況，例如從計劃的任何部分或全部提取、或因僱員自選安排或因對沖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在法例允許的範圍內)而有任何提取或參與僱主選擇轉出計劃並轉入其他強積金計劃。在所有該等情況下，降低風險將在該等指示以上文所述方式辦妥後於下一個交易日進行。請參閱積金易網上平台(www.empf.org.hk)或致電積金易客戶服務熱線(183 2622)，以分別了解與供款、提取權益及轉換有關的處理程序詳情。」

2. 「5.8.2.2 各成分基金之基金管理費明細(對應第5.8.1節收費表內C部)」一節將予以刪除，並由下文取代：—

成分基金名稱	受託人費用 (每年) ¹	投資管理費用 (每年) ²	應支付予積金 易公司的費用 (每年) ³	成員服務 費(每年)) ⁵
安聯精選均衡基金 ⁴	0.120%	不適用	0.240%	無
安聯精選穩定增長基金 ⁴	0.120%	不適用	0.240%	無
富達穩定增長基金	0.120%	不適用	0.240%	無
富達均衡基金	0.120%	不適用	0.240%	無
景順環球穩定基金 ⁴	0.120%	不適用	0.240%	無
景順強積金保守基金	0.160%	0.210%	0.240%	無
宏利在職平均回報保證基金 - 新地	0.065%	不適用	0.240%	無
新地強積金基金	0.065%	不適用	0.240%	無
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	最高 0.280% ¹	不適用	0.240%	無
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	最高 0.280% ¹	不適用	0.240%	無

1. 受託人會因其提供受託人服務而獲支付受託人費用。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及

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的應付受託人費用已包括就基礎基金的投資經理及受託人提供投資管理及受託人服務而應分別向投資經理支付的每年最高 0.11% 的投資管理費（已計及基礎基金的投資經理回扣或減免的任何費用）及向受託人支付的每年 0.05% 的受託人費用。

2. 景順強積金保守基金的投資經理會因其提供投資管理服務而獲支付投資管理費用。
 3. 積金易公司會因其向計劃提供行政服務而獲支付積金易平台費用。積金易公司向受託人收取積金易平台費用，而受託人將從計劃的相關資產中扣除該費用。
 4. 以下成分基金的基金管理費用已扣除所有由投資經理提供之回佣：安聯精選均衡基金、安聯精選穩定增長基金及景順環球穩定基金。
 5. 「成員服務費」指就主要僱主向成員提供成員服務而應向其支付的費用，例如提供客戶服務（如維護網站）。」
3. 在「**6.1 供款**」一節下，6.1.2 節有關自願性供款下的段落將予以刪除，並由下文取代：

「在《強積金條例》許可的情況下，任何成員或參與僱主可選擇定期或不時向計劃作出自願性供款。僱主自願性供款協議可規定參與僱主及/或各成員向計劃作出強制性供款以外的供款。該等額外供款將視作計劃的自願性供款。自願性供款應與強制性供款同時及按同一方式支付。除非有關的僱主自願性供款協議另行訂明，參與僱主就某成員作出的自願性供款均立即歸屬該名成員。就參與僱主須支付予成員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而言，在法例允許的範圍內（例如屬於參與僱主的自願性供款的權益的已歸屬部分及（在法例允許的情況下）屬於參與僱主的強制性供款的若干合資格權益），該筆款項將按照以下次序（除非成員的參與僱主透過積金易平台要求更改）從參與僱主就該名成員作出的但已歸屬於該名成員的該部分供款中抵銷，首先從參與僱主的自願性供款餘額中抵銷（優先考慮自職業退休計劃產生，並轉換至計劃的權益，然後考慮自參與僱主根據計劃或其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的自願性供款所產生，並轉換至計劃的權益），再從參與僱主的強制性供款餘額中抵銷。為免生疑問，參與僱主將不能再使用由參與僱主的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對沖成員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服務年資的任何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

4. 在「**6. 行政程序**」一節下，緊隨「**6.4.3 來自其他計劃的轉換**」後將加插下文：

「**6.5 積金易平台的惡劣天氣交易安排**

下列服務將可於惡劣天氣交易日提供：

- 處理透過積金易網上平台或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提交的成分基金轉換指示；
- 處理透過積金易網上平台或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提交有關更改投資授權書的指示；
- 預設投資策略下的每年降低風險；及
- 成分基金估值，有關估值將按照 7.2 節標題為「資產淨值與發行及變現價格的計算」一節所載估值方法於有關惡劣天氣交易日如常進行。

於有關惡劣天氣交易日處理有效指示的截止時間（即下午 4 時正）維持不變。

就投資於基礎基金的成分基金之估值而言，倘在該惡劣天氣交易日無法取得基礎基金的單位價格，受託人或投資經理將使用該基礎基金的最近期可用基金價格計算相關成分基金的單位價格。

儘管說明書內有其他條文，除上文所載的指定服務外，計劃的所有其他服務或運作仍將於

惡劣天氣交易日暫停，除非受託人認為提供任何有關服務或運作屬適當。」

5. 在「**8. 詞彙表**」一節下，「營業日」的定義將予以刪除，並由下文取代：

「「營業日」 除受託人另行酌情釐定外，除星期六或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外的某一日或不足一日，而該日為(i)香港的銀行開門營業的某一日或不足一日；或(ii)就本說明書「積金易平台的惡劣天氣交易安排」一節內或在其他方面所披露的事項而言，為惡劣天氣交易日」

6. 在「**8. 詞彙表**」一節下，緊隨「計劃」的定義後將加插「惡劣天氣交易日」的定義：

「「惡劣天氣交易日」 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香港天文台發出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政府作出「極端情況」公布，且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開放證券交易業務的某一日或不足一日」

7. 說明書內所有「保薦人」的提述將由「強積金計劃營辦人」取代。

以下對說明書作出的修改於2025年7月1日生效

8. 在「**5.8.1 收費表**」一節下，下文「(D) 基礎基金的費用、開支及收費」下的現有表格將予以刪除，並由下文取代：

(D) 基礎基金的費用、開支及收費			
費用、開支及收費類別	成分基金名稱	現行收費率 (資產淨值年率)	從以下項目扣除
基金管理費 ⁽⁷⁾	安聯精選均衡基金	最高 0.515%	基礎基金資產
	安聯精選穩定增長基金	最高 0.515%	基礎基金資產
	富達穩定增長基金	最高 0.550%	基礎基金資產
	富達均衡基金		
	景順環球穩定基金	0.350%	基礎基金資產
	景順強積金保守基金	不適用	不適用
	宏利在職平均回報保證基金－新地	0.750%	基礎基金資產
	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	無	基礎基金資產
	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	無	基礎基金資產
	新地強積金基金	0.275%	基礎基金資產
保證費 ⁽⁸⁾	宏利在職平均回報保證基金－新地	1.000%	基礎基金資產
其他開支	- 彌償保險費 - 核數師費及法律費		

	其他收費資料，請參閱下列重要說明(iii)。
--	------------------------

9. 在「5.8.2.1 各成分基金之總費用及收費（第5.8.1節收費表內C部+D部）」一節下，現有表格將予以刪除，並由下文取代：

成分基金名稱	現時總費用（每年）
安聯精選均衡基金	最高 0.875%
安聯精選穩定增長基金	最高 0.875%
富達穩定增長基金	最高 0.910%
富達均衡基金	最高 0.910%
景順環球穩定基金	0.710%
景順強積金保守基金	0.610%
宏利在職平均回報保證基金 - 新地	2.055%
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	最高 0.520%
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金	最高 0.520%
新地強積金基金	0.580%

10. 「5.8.2.3 各基礎基金之基金管理費明細（對應第5.8.1節收費表內D部）」一節將予以刪除，並由下文取代： —

成分基金名稱	受託人費用（每年）	投資管理費用（每年）
安聯精選均衡基金	最高 0.070%	0.445%
安聯精選穩定增長基金	最高 0.070%	0.445%
富達穩定增長基金	最高 0.100%	最高 0.450% ⁶
富達均衡基金	最高 0.100%	最高 0.450% ⁶
景順環球穩定基金	0.100%	0.250%
景順強積金保守基金	不適用	不適用
宏利在職平均回報保證基金 - 新地	0.100%	0.650%
新地強積金基金	0.100%	0.175%
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	無 ⁷	無 ⁷
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	無 ⁷	無 ⁷

6. 所述收費率已計及基礎基金的投資經理回扣或減免的任何費用。
7. 一如上文附註1所解釋，就基礎基金的投資經理及受託人提供投資管理及受託人服務而應向投資經理支付的每年最高0.11%的投資管理費（已計及基礎基金的投資經理回扣或減免

的任何費用)及向受託人支付的每年0.05%的受託人費用，由成分基金的受託人在成分基金層面從應付受託人費用中支付。」

以下對說明書作出的修改於2025年7月31日生效

11. 在「**3.2 成分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下，3.2.3節有關富達均衡基金下投資政策陳述書的(d)項及(e)項的第一段將予以刪除，並由下文取代：

「(d) 期貨及期權

基金不會購入財務期貨合約或期權。基礎基金僅可為對沖目的而投資於期貨及期權。

(e) 風險

基金的表現受多項風險所影響，其中包括：市場風險、流通性風險、波動性風險、信貸、交易對手、保管及結算風險、貨幣及匯率風險、利率風險、新興市場風險、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法律、法規、政治及經濟狀況的變動、與投資於緊貼指數基金有關的風險、與作為綜合基金或聯接基金投資有關的風險及與投資於中國證券有關的風險。」

12. 在「**3.2 成分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下，3.2.4節有關富達穩定增長基金下投資政策陳述書的(d)項及(e)項的第一段將予以刪除，並由下文取代：

「(d) 期貨及期權

基金不會購入財務期貨合約或期權。基礎基金僅可為對沖目的而投資於期貨及期權。

(e) 風險

基金的表現受多項風險所影響，其中包括：市場風險、流通性風險、波動性風險、信貸、交易對手、保管及結算風險、貨幣及匯率風險、利率風險、新興市場風險、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法律、法規、政治及經濟狀況的變動、與投資於緊貼指數基金有關的風險、與作為綜合基金或聯接基金投資有關的風險及與投資於中國證券有關的風險。」

渣打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4日

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

強積金計劃說明書

主要僱主：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受託人：渣打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版本日期：二零二四年十月

積金易網上平台：www.empf.org.hk

積金易客戶服務熱線：183 2622

重要通知 - 若閣下對本文件內容之涵義或影響有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閣下在作出任何投資選擇前，應先考慮本身之風險承擔能力與財政狀況。若閣下在選擇基金或預設投資策略時對某項基金或預設投資策略是否適合閣下（包括能否配合閣下之投資目標）有疑問，閣下應徵詢獨立理財及／或專業意見，並在考慮本身情況後選擇最適合閣下之基金。

如閣下並未作出任何投資選擇，請注意閣下已作出的供款及／或已轉入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會根據預設投資策略作出投資，而該策略可能未必適合閣下。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 3.3 節「設定基金及預設投資策略」。

目錄

標題	頁數
1. 引言.....	1
1.1 關於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	1
1.2 計劃架構.....	2
2. 名單.....	3
2A. 積金易平台.....	4
3. 基金選擇、投資目標及政策.....	6
3.1 基金選擇.....	6
3.2 成分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	8
3.3 設定基金及預設投資策略.....	27
3.4 投資及借款限制.....	35
4. 風險因素.....	36
4.1 一般風險.....	36
4.2 景順強積金保守基金.....	40
4.3 宏利在職平均回報保證基金- 新地	40
4.4 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及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	40
4.5 風險級別.....	41
5. 費用及支出.....	42
5.1 景順強積金保守基金.....	42
5.2 預設投資策略基金.....	42
5.3 受託人費用.....	42
5.4 積金易平台費用.....	43
5.5 營運支出.....	43
5.6 支付費用及支出的機制.....	43
5.7 持續成本列表及年費解說例子.....	43
5.8 收費率.....	43
6. 行政程序.....	49
6.1 供款.....	49
6.2 供款的投資.....	49
6.3 權益.....	51
6.4 與其他計劃往來轉換.....	53
7. 其他資料.....	55
7.1 投資管理.....	55
7.2 資產淨值與發行及變現價格的計算.....	56
7.3 暫停計算資產淨值及交易.....	57
7.4 成分基金的成立及終止.....	57
7.5 一般資料.....	58
8. 詞彙表.....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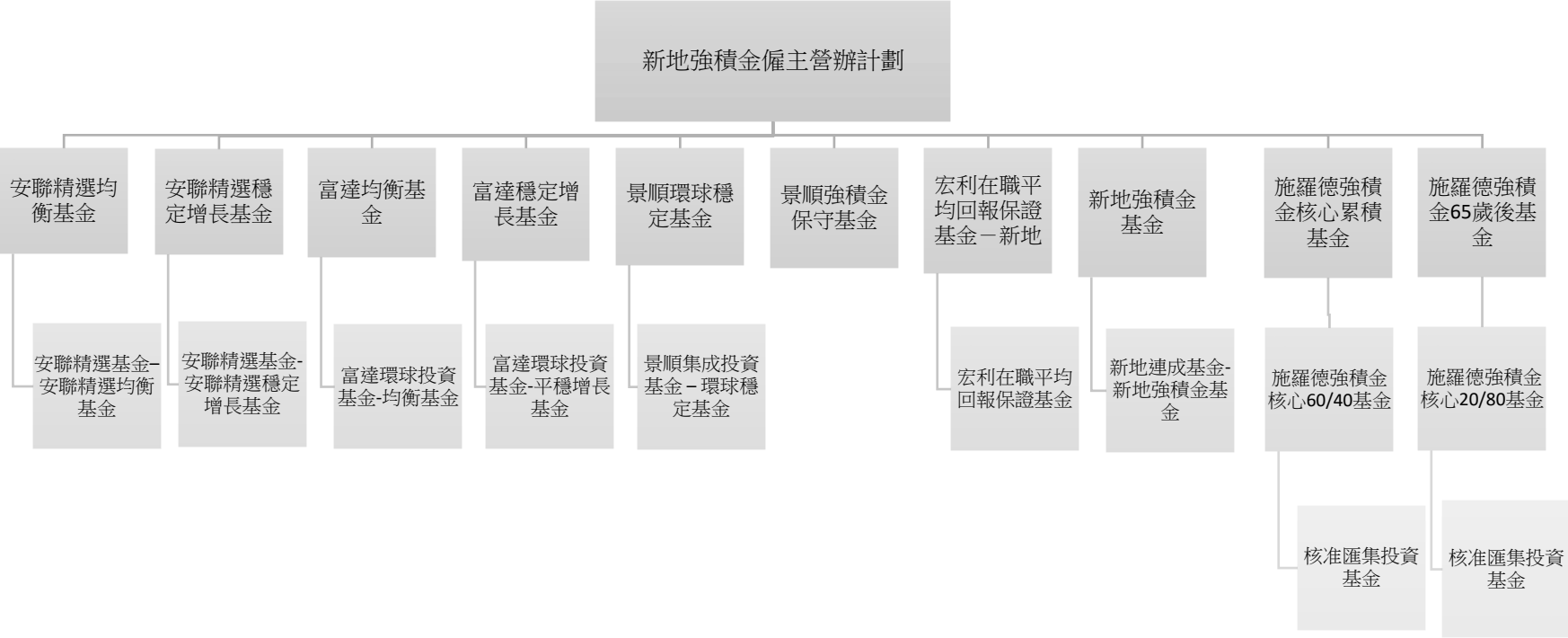
1. 引言

1.1 關於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

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是一個由僱主營辦的計劃及根據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日簽署的信託契約(將不時修改)而成立的。此計劃根據香港法律成立並受香港法律管轄。

1.2 計劃架構

下圖載列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及其成分基金：



2. 名單

主要僱主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港灣道 30 號

新鴻基中心 45 樓

權益支付、僱主及成員服務代理

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九龍觀塘偉業街 223-231 號

宏利金融中心 A 座 21 樓

宏利在職平均回報保證基金-新地保證人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九龍觀塘觀塘道 388 號渣打中心

景順強積金保守基金的投資經理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花園道三號

冠君大廈 41 樓

受託人

渣打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4-4A 號

渣打銀行大廈 14 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一座 27 樓

法律顧問

的近律師行

香港中環遮打道 18 號

歷山大廈 5 樓

積金易客戶服務熱線：183 2622

2A. 積金易平台

2A.1 積金易平台

積金易平台是一個共同和綜合的電子平台，以將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的行政程序標準化、精簡化和自動化，以提高運作效率、降低行政成本及改善用戶管理強積金帳戶的體驗。積金易平台作為一站式電子平台，鼓勵參與僱主及成員隨時隨地透過積金易網上平台或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積極管理其不同強積金計劃中已轉移至積金易平台的強積金帳戶。強積金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必須根據《強積金條例》透過使用積金易平台執行計劃行政職能。

積金易公司為積金局的全資附屬公司，營運積金易平台作為公共設施。

參與僱主及成員可透過積金易平台提供的廣泛職能更有效地管理其強積金帳戶。將會由積金易平台處理的事宜和進行的活動如下：

1. 處理參與僱主及計劃成員的積金易平台註冊申請；
2. 處理參與僱主及計劃成員參加註冊計劃的申請；
3. 處理強積金供款及拖欠供款；
4. 處理計劃成員的投資指示（包括新供款的投資指示及轉換指示）；
5. 處理註冊計劃內、註冊計劃之間或從職業退休計劃轉移至註冊計劃的權益轉移申請；
6. 處理申索及提取強積金權益的申請；
7. 處理參與僱主及／或計劃成員／申索人的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抵銷及退還申請；
8. 處理參與僱主及計劃成員的資料更改申請；
9. 向參與僱主及計劃成員發出通知及文件；
10. 處理查詢及投訴；及
11. 就任何不明確的計劃管理指示向參與僱主及計劃成員進行跟進。

（以上程序稱為「積金易行政程序」。）

積金易公司就其提供的計劃行政服務向受託人收取費用，而受託人將就提供上述服務而從計劃的相關資產收取該等費用。

計劃透過積金易平台執行計劃的行政事宜。參與僱主及成員應直接向積金易平台（而非受託人）提交其強積金指示。為充分利用積金易平台，極力鼓勵參與僱主及成員透

過積金易網上平台或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以電子方式提交指示。

為此，參與僱主及成員應於積金易網上平台 (empf.org.hk/reg/type) 或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 (<https://eMPF.org.hk/app>) 登記，並取得使用者憑證，以便透過電子方式提交指示。

另外，閣下亦可透過郵寄、傳真、電郵或親身以紙張形式向積金易平台提交指示：

- 郵寄地址：尖沙咀郵政局郵政信箱 98929 號
- 傳真號碼：3197 2988[^]
- 電郵地址：forms@support.empf.org.hk[^]
- 親臨其中一個積金易服務中心：

香港島：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48 號大新金融中心 6 樓 601B 室

九龍：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 77 號華懋廣場 12 樓 1205-6 室

新界：新界荃灣楊屋道 8 號如心廣場 2 座 18 樓 1802A 室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6 時正、星期六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1 時正（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如需要提交經核證真實的文件副本（例如申請的證明文件），則不得透過傳真或電郵提交，並必須透過郵寄或親身提交。

參與僱主及成員亦可於辦公時間內親臨上述積金易服務中心，辦理強積金相關服務（例如有關強積金計劃行政事宜的查詢／投訴、尋求協助使用積金易網上平台或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等）。

所有強積金行政表格均可於積金易平台的網站(www.empf.org.hk)及積金易服務中心取得。除了積金易服務中心，參與僱主及成員亦可就計劃行政服務，致電積金易客戶服務熱線查詢／投訴及索取進一步資料。聯絡資料載於下文：

熱線：183 2622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7 時正、星期六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1 時正（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2A.2 行政程序

積金易行政程序乃根據於積金易平台公布的有關積金易平台運作的規則（「**積金易使用指南**」）而進行，有關規則可能會不時修訂，而不會事先通知參與僱主及成員。有關積金易行政程序的最新資料，請參閱積金易網上平台（www.empf.org.hk）或致電積金易客戶服務熱線（183 2622）。

3. 基金選擇、投資目標及政策

成分基金

根據信託契約，受託人須設立及維持獨立的成分基金，以及提供預設投資策略，以便將供款投資於該等成分基金。成分基金是在計劃之內設立的名義基金。成分基金只供成員投資之用。

每一成分基金均有其個別及獨特的投資目標及政策。

計劃現時有十個成分基金。第 3.2 節概述該等成分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

風險級別根據計劃內個別投資基金相對目標資產分佈釐定。實際分佈及實際回報可隨市場情況及個別產品的基金經理之投資策略而改變。

每一成分基金是以港元為結算單位。並每日提供買賣。

3.1 基金選擇

項	成分基金名稱	投資經理 [#]	基金架構	基金描述	投資重點
1.	安聯精選均衡基金	不適用	投資於單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混合資產基金 – 環球 – 最高股票比重80%	70%投資於股票、30%投資於定息證券
2.	安聯精選穩定增長基金	不適用	投資於單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混合資產基金 – 環球 – 最高股票比重60%	50%投資於股票、50%投資於定息證券
3.	富達均衡基金	不適用	投資於單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混合資產基金 – 環球 – 最高股票比重一般為70%	70%投資於股票、25%投資於債券、5%投資於現金
4.	富達穩定增長基金	不適用	投資於單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混合資產基金 – 環球 – 最高股票比重一般為50%	50%投資於股票、45%投資於債券、5%投資於現金
5.	景順環球穩定基金	不適用	投資於單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混合資產基金 – 環球 – 最高股票比重一般為30%	70%投資於債券、30%投資於股票

6.	景順強積金保守基金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直接投資	貨幣市場基金－香港	投資於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定息證券
7.	宏利在職平均回報保證基金－新地	不適用	投資於單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保證基金	投資最高達100%於債務證券，但債務證券的比重可作調減，而環球股票的投資可增至最高達20%
8.	新地強積金基金	不適用	投資於單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混合資產基金－環球（側重於香港）－最高股票比重約為67%	27%至67%投資於股票，餘下投資於存款、債務證券及所許可的其他投資項目
9.	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	不適用	投資於單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混合資產基金－環球－最高股票比重為65%	60%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如環球證券），餘下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如環球定息及貨幣市場工具）
10.	施羅德強積金65歲後基金	不適用	投資於單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混合資產基金－環球－最高股票比重為25%	20%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如環球證券），餘下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如環球定息及貨幣市場工具）

註：凡提述「投資經理」即指有關成分基金的投資經理。

3.2 成分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

3.2.1 安聯精選均衡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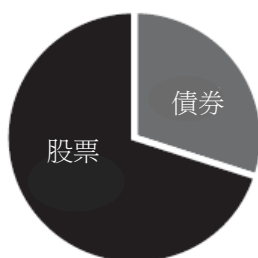
投資政策陳述書

(a) 目標

基金投資於多元化的環球股票及定息證券投資組合，藉此達致長線的高水平（高於市場）整體回報。

(b) 投資比重

基金將投資於一個由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基金經理」）所管理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安聯精選基金—安聯精選均衡基金（「基礎基金」）。投資項目將包括一個多元化的環球股票及定息證券投資組合。預期基礎基金資產的 70%投資於股票，30%則投資於定息證券。



風險程度:高

固定收益部分將包含一系列在全球多個國家發行的票據。基礎基金之股票部分將主要投資於香港、日本、北美及歐洲市場，而有較小部分則由基金經理酌情投資於其他亞洲國家及新興市場。基礎基金之股票部分的該小部分可投資於中國 A 股，而基礎基金可將少於 30%的股票部分投資於中國 A 股。為免產生疑問，基礎基金投資於中國 A 股的上限根據基礎基金的股票部分（而非基礎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

基礎基金（安聯精選基金的附屬基金）是組合型基金，其絕大部分資產投資於基金經理基於基礎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而不時釐定認為適合提供所需投資風險承擔的(i)安聯精選基金旗下的其他附屬基金（「其他 APIFs」）及／或(ii)核准緊貼指數基金（「相關 ITCIS」）。所有其他 APIFs 均獲積金局核准為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APIFs)並獲證監會認可，而所有相關 ITCIS 均獲積金局核准。基礎基金可透過其他 APIFs 及／或相關 ITCIS 將其最少 60%及最多 80%的資產投資於環球股票（其中基礎基金股票部分少於 30%可投資於中國 A 股）及將最少 20%及最多 40%的資產投資於定息證券。基礎基金會投資於 5 隻或更多的其他 APIFs 及／或相關 ITCIS。

預期基礎基金會將 70% 至 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其他 APIFs，以及不多於 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相關 ITCIS。

其他 APIFs 及相關 ITCIS 將由基金經理參考其相關投資後主動篩選及對基礎基金投資於該等相關基金的程度進行配置。尤其是，基礎基金可將其中最多 40%的最近期可用資產淨值投資於安聯精選環球債券基金（安聯精選基金的附屬基金），該基金旨在透過主要投資以多種貨幣計值的環球定息證券多元化投資組合實現長期資本增長及收益。

透過其他 APIFs 及相關 ITCIS，基礎基金將：

- 主要投資於廣泛分散（以行業及／或某一資本規模的公司衡量）

股票，其中大部分在積金局核准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以及；

- 投資於評級達到 BBB-或以上（標準普爾評級）或 Baa3或以上（穆迪投資者服務評級）或基金經理認為可獲得該評級範圍的評級並符合積金局所載最低信貸評級規定且廣泛多元化（例如在發行人數目方面）的定息證券。若基礎基金投資的相關 ITCIS 追蹤債券指數，該債券指數將不會擁有一大部分不符合積金局所載最低信貸評級規定的成分證券。

基礎基金亦可就輔助目的持有現金。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基金不會從事證券借貸活動或訂立回購協議。基礎基金可能從事證券借貸活動及訂立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基金不會購入財務期貨合約或期權。除為對沖而訂立者外，基礎基金不會訂立任何財務期貨合約或財務期權合約。相關 ITCIS 可為對沖或非對沖目的而訂立金融衍生工具。

(e) 風險

基金的表現受多項風險所影響，其中包括：市場風險、流通性風險、波動性風險、信貸、交易對手、保管及結算風險、貨幣及匯率風險、利率風險、新興市場風險、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法律、法規、政治及經濟狀況的變動、與投資於緊貼指數基金有關的風險、與作為綜合基金或聯接基金投資有關的風險、與投資於中國證券有關的風險。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 4.1 節「風險因素」。

風險程度：高

3.2.2 安聯精選穩定增長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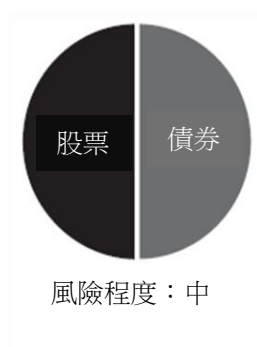
投資政策陳述書

(a) 目標

基金旨在藉投資於多元化的環球股票及定息證券投資組合，達致長線穩定整體回報。

(b) 投資比重

基金將投資於一個由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基金經理」）



所管理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安聯精選基金—安聯精選穩定增長基金（「基礎基金」）。投資將包括多元化的環球股票與定息證券投資組合。預期基礎基金會將其資產的 50%投資於股票，50%則投資於定息證券。固定收益部分將包含一系列在全球多個國家發行的票據。基礎基金之股票部分將主要投資於香港、日本、北美及歐洲市場，而有較小部分則由基金經理酌情投資於其他亞洲國家及新興市場。基礎基金之股票部分的該小部分可投資於中國 A 股，而基礎基金可將少於 30%的股票部分投資於中國 A 股。為免產生疑問，基礎基金投資於中國 A 股的上限根據基礎基金的股票部分（而非基礎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

基礎基金（安聯精選基金的附屬基金）是組合型基金，其絕大部分資產投資於基金經理基於基礎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而不時釐定認為適合提供所需投資風險承擔的(i)安聯精選基金旗下的其他附屬基金（「其他 APIFs」）及／或(ii)核准緊貼指數基金（「相關 ITCIS」）。所有其他 APIFs 均獲積金局核准為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APIFs)並獲證監會認可，而所有相關 ITCIS 均獲積金局核准。基礎基金可透過其他 APIFs 及／或相關 ITCIS 將其最少 40%及最多 60%的資產投資於環球股票（其中基礎基金股票部分少於 30%可投資於中國 A 股）及將最少 40%及最多 60%的資產投資於定息證券。基礎基金會投資於 5 隻或更多的其他 APIFs 及／或相關 ITCIS。

預期基礎基金會將 70%至 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其他 APIFs，以及不多於 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相關 ITCIS。

其他 APIFs 及相關 ITCIS 將由基金經理參考其相關投資後主動篩選及對基礎基金投資於該等相關基金的程度進行配置。尤其是，基礎基金可將其中最多 60%的最近期可用資產淨值投資於安聯精選環球債券基金（安聯精選基金的附屬基金），該基金旨在透過主要投資以多種貨幣計值的環球定息證券多元化投資組合實現長期資本增長及收益。

透過其他 APIFs 及相關 ITCIS，基礎基金將：

- 投資於廣泛分散（以行業及／或某一資本規模的公司衡量）股票，其中大部分在積金局核准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以及；
- 投資於評級達到 BBB-或以上（標準普爾評級）或 Baa3或以上（穆迪投資者服務評級）或基金經理認為可獲得該評級範圍的評級並符合積金局所載最低信貸評級規定且廣泛多元化（例如在發行人數目方面）的定息證券。若基礎基金投資的相關 ITCIS 追蹤債券指數，該債券指數將不會擁有一大部分不符合積金局所載最低信貸評級規定的成分證券。

基礎基金亦可就輔助目的持有現金。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基金不會從事證券借貸活動或訂立回購協議。基礎基金可能從事證券借貸活動及訂立回購協議。

(d)期貨及期權

基金不會購入財務期貨合約或期權。除為對沖而訂立者外，基礎基金不會訂立任何財務期貨合約或財務期權合約。相關ITCIS可為對沖或非對沖目的而訂立金融衍生工具。

(e)風險

基金的表現受多項風險所影響，其中包括：市場風險、流通性風險、波動性風險、信貸、交易對手、保管及結算風險、貨幣及匯率風險、利率風險、新興市場風險、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法律、法規、政治及經濟狀況的變動、與投資於緊貼指數基金有關的風險、與作為綜合基金或聯接基金投資有關的風險、與投資於中國證券有關的風險。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 4.1 節「風險因素」。

風險程度：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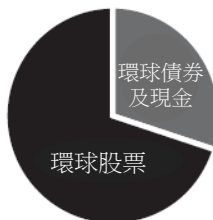
3.2.3 富達均衡基金

投資政策陳述書

(a) 目標

基金投資目的是建立長期資本價值。

(b) 投資比重



風險程度：高

基金將投資於一個由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所管理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富達環球投資基金-均衡基金（「基礎基金」）。雖然實際的投資組合可能會隨著市場及其他情況的改變而變動，但基礎基金（為綜合基金）通常會將其資產淨值的 70%投資於環球股票以及將其資產淨值的 25%投資於環球債券以及將其資產淨值的 5%投資於現金。

基礎基金（富達環球投資基金的附屬基金）是綜合基金，其投資於富達環球投資基金的銷售文件內所訂明的兩項或以上的富達環球投資基金的附屬基金（其中資產淨值合計最多 40%投資於環球債券基金及環球債券港元基金，以及資產淨值的最多 35%投資於香港股票基金）及／或核准緊貼指數基金。

基礎基金旨在維持廣泛的地域多元化投資，惟可稍為偏重香港。基礎基金擬控制在短期內回報的波幅。由於基礎基金可於全球作投資，因此可能涉及投資於被視為新興市場的國家／地區。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基金不會從事證券借貸活動或訂立回購協議。基礎基金不會從事證券借貸活動或訂立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基金不會購入財務期貨合約或期權。基礎基金為了對沖及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或會投資於期貨及期權。

(e) 風險

基金的表現受多項風險所影響，其中包括：市場風險、流通性風險、波動性風險、信貸、交易對手、保管及結算風險、貨幣及匯率風險、利率風險、新興市場風險、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法律、法規、政治及經濟狀況的變動、與投資於緊貼指數基金有關的風險、與作為綜合基金或聯接基金投資有關的風險。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 4.1 節「風險因素」。

風險程度：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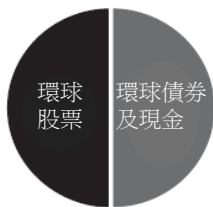
3.2.4 富達穩定增長基金

投資政策陳述書

(a) 目標

基金投資目的是達致長線的正數回報率。

(b) 投資比重



風險程度：中

基金將投資於一個由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所管理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富達環球投資基金-平穩增長基金（「基礎基金」）。雖然實際的投資組合可能會隨著市場及其他情況的改變而變動，但基礎基金（為綜合基金）通常會將其資產淨值的 50%投資於環球股票、其資產淨值的 45%投資於環球債券及其資產淨值的 5%投資於現金。

基礎基金（富達環球投資基金的附屬基金）是綜合基金，其投資於富達環球投資基金的銷售文件內所訂明的兩項或以上的富達環球投資基金的附屬基金（其中資產淨值合計最多 60%投資於環球債券基金及環球債券港元基金）及／或核准緊貼指數基金。

基礎基金旨在維持廣泛的地域多元化投資，惟可稍為偏重香港。基礎基金擬限制在短期內回報的波幅。由於基礎基金可於全球作投資，因此可能涉及投資於被視為新興市場的國家／地區。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基金不會從事證券借貸活動或訂立回購協議。基礎基金不會從事證券借貸活動或訂立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基金不會購入財務期貨合約或期權。基礎基金為了對沖及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或會投資於期貨及期權。

(e) 風險

基金的表現受多項風險所影響，其中包括：市場風險、流通性風險、波動性風險、信貸、交易對手、保管及結算風險、貨幣及匯率風險、利率風險、新興市場風險、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法律、法規、政治及經濟狀況的變動、與投資於緊貼指數基金有關的風險、與作為綜合基金或聯接基金投資有關的風險。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 4.1 節「風險因素」。

風險程度：中

3.2.5 景順環球穩定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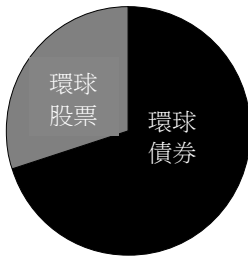
投資政策陳述書

(a) 目標

基金以長線保本為目標，並透過限量投資於環球股票以提高回報。

(b) 投資比重

基金將投資於一個由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 景順集成投資基金 - 環球穩定基金（「基礎基金」），而該基礎基金（為綜合基金）將主要投資於環球債券，為投資者提供穩定回報，另外亦透過投資於環球股票帶來額外增長潛力。基礎基金通常分別將其資產淨值約 70%投資於環球債券，30%投資於環球股票。



風險程度：低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基金不會從事證券借貸活動或訂立回購協議。基礎基金不會從事證券借貸活動。基礎基金可能訂立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基金不會購入財務期貨合約或期權。除作對沖用途外，基礎基金不會訂立財務期貨及期權合約。

(e) 風險

基金的表現受多項風險所影響，其中包括：市場風險、流通性風險、波動性風險、信貸、交易對手、保管及結算風險、貨幣及匯率風險、利率風險、新興市場風險、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法律、法規、政治及經濟狀況的變動、與作為綜合基金或聯接基金投資有關的風險。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 4.1 節「風險因素」。

風險程度：低

3.2.6 景順強積金保守基金

投資政策陳述書

(a) 目標

基金由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基金的投資目標為以最低風險保本。*基金將投資於港幣存款、以港幣為結算單位的貨幣市場工具及短期定息證券。其將以符合《強積金規例》第37條所載規定的方式進行投資。

* 這並不是保證基金。

(b) 投資比重

基金的投資組合包括現金存款、存款證、香港政府及公司的債務證券。基金的投資組合的平均屆滿期不會多於90日。

基金將維持100%的對港幣的「有效貨幣風險」（定義見《強積金規例》）。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基金不會從事證券借貸活動或訂立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基金不會訂立財務期貨合約或財務期權合約。

(e) 風險

基金的表現受多項風險所影響，其中包括：市場風險、流通性風險、波動性風險、信貸、交易對手、保管及結算風險、利率風險、與投資於單一市場有關的風險、法律、法規、政治及經濟狀況的變動。

有關詳情，請參閱第 4.1 及 4.2 節「風險因素」。

風險程度：低

3.2.7 宏利在職平均回報保證基金-新地

投資政策陳述書

(a) 目標

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由宏利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管理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宏利在職平均回報保證基金（「基礎基金」）而達到長期的資本增長，但同時由保證人保證提供最低保證的平均職業回報率。



風險程度：低



風險程度：低

基礎基金投資組合將包括環球債務證券，並且亦可包括以港幣或其他貨幣為單位的股票證券。

(b) 投資比重

基礎基金將主要投資於環球債務證券，旨在確保可達到保證回報率。初期投資組合將主要側重(最高達 100%)債務證券，但債務證券的比重可作調減，而環球股票的投資可與時增至最高達 20%。如基金經理認為可達到保證回報率，基礎基金會投資於環球股票以提高實際回報率。

基礎基金可直接或透過核准緊貼指數基金投資於上述證券。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基金不會從事證券借貸活動或訂立回購協議。基礎基金不會從事證券借貸活動或訂立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基金不會購入財務期貨合約或期權。基礎基金不會訂立財務期貨合約或財務期權合約。

(e) 風險

基金的表現受多項風險所影響，其中包括：市場風險、流通性風險、波動性風險、信貸、交易對手、保管及結算風險、貨幣及匯率風險、利率風險、新興市場風險、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法律、法規、政治及經濟狀況的變動、與投資於緊貼指數基金有關的風險、與作為綜合基金或聯接基金投資有關的風險。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 4.1 及 4.3 節「風險因素」。

風險程度：低

3.2.7.1 保證條件

除非保證人同意其他的情況，否則只有投資於保證基金的定期供款（根據第 8 節「詞彙表」）及符合下述任何一個合格標準（根據下文之定義），才會獲得保本以及現時為每年 2.0%總回報率的保證。在扣除費用及開支後的淨回報率，將用於計算保證權益。任何其他投資於保證基金的款項，例如因投資轉換指示或重新調整指示或少於每月一次作出的供款而投資的款項等，將不會獲得保本或回報保證。實際回報率每年均有所不同。在成員持有保證基金基金單位的實際回報率低於應用於該成員帳戶之適用的保證回報率* 時，以及成員於下列七個原因（定義為合格標準）之一取回累算權益，保證人才需補足：

- 根據《強積金規例》第161、164及164A條界定，要求

獲得累算權益的情況，包括：

- 死亡（第 161 條）
- 完全喪失行為能力（第 164 條）
- 罹患末期疾病（第 164A 條）
- 或在下列情況下，根據《強積金規例》第 159、160、163 及 165 條界定，要求獲得累算權益的情況：
 - 達到退休年齡六十五歲（第 159 條）
 - 提早退休年齡六十歲（第 160 條）
 - 永久性離開香港（第 163 條）
 - 小量餘款（第 165 條）

在這四種情況下，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有關成員須在要求支付權益日之前連續 60 個日曆月一直向保證基金作出定期供款；或
- (b) 有關成員在其作為計劃成員的整個期間已向保證基金作出 90 個月的定期供款；或
- (c) 有關成員向保證基金作出的最後一筆定期供款已在要求支付權益日之前至少五個日曆年投資於保證基金。

就每名參與保證基金的成員而言，受託人（透過積金易平台）將記錄分配予該名成員的基金單位及正常帳戶餘款。此外受託人（透過積金易平台）將記錄名義上的保證帳戶餘款。

- 正常帳戶餘款根據保證基金的實際業績記錄，既可升亦可跌。
- 名義上的保證帳戶結餘是根據保證基金每一單位的回報率*自該單位發行日期起以逐日複式計算。

如因合格標準以外的原因從計劃取回累算權益，或就非定期供款取回累算權益，受託人將支付正常帳戶餘款，該餘款相等於可歸屬於該名成員的基金單位的實際贖回所得款項。有關保證將不適用，而成員在保證基金的投資將完全受到組成保證基金的資產的價值波動所影響。除有關保證不適用外，該等取回將無須支付任何罰款。

如因合格標準以外的原因（例如由於投資轉換指示或重新調整指示）轉移累算權益而該項轉移涉及贖回任何成分基金的基金單位（例如為重新分配投資），或就非定期供款轉移累算權益，受託人將支付正常帳戶餘款，該餘款相等於可歸屬於該名成員的基金單位的實際贖回所得款項。有關保證將不適用，而成員在保證基金的投資將完全受到組成保證基金的資產的價值波動所影響。除有關保證不適用外，該等轉移將無須支付任何罰款。

另一方面，如因合格標準以外的原因（例如由於成員在計劃內的不同帳戶之間進行轉移）轉移累算權益，而該項轉移並不涉及贖回任何成分基金的基金單位（例如在並無重新分配投資的情況下），則在成員選擇將該成員的供款帳戶內的款項轉移（在《強積金條例》許

可的情況下)至該成員在計劃內的另一供款帳戶之情況，保證仍可能適用，而受託人（透過積金易平台）將繼續記錄該名成員名義上的保證帳戶結餘。

*適用的保證回報率為總回報率（現時為每年 2.0%）扣除屬於保證基金的費用及開支後的回報率。有關計算的詳細資料，請參閱下文的範例。

範例 1：

供款額：第 1 日\$1,000

供款期：5 年(1825 日)

保證總回報率：每年 2.0%*（* 本範例所用之年費率僅用作說明之用。
保證總回報率為每年 2.0%，每日按複式計算）

營運開支：每年 1.1%

扣除營運開支後保證基金之實際回報率：每年 0.5%

名義上的帳戶結餘(第 1825 日)： $\$1,000 \times (1 + (2.0\% - 1.1\%) / 365)^{1825}$
=\$1,046.03

正常帳戶結餘(第 1825 日)： $\$1,000 \times (1 + 0.5\% / 365)^{1825} = \$1,025.31$

如有關成員的供款符合定期供款之定義及符合合格標準之一，他/她將就此首筆供款獲得\$1,046.03。

否則，他/她將獲得有 0.5%實際回報的保證基金資產淨值，即\$1,025.31。同一方法亦適用餘下供款。

範例 2：

供款額：第 1 日\$1,000

供款期：5 年(1825 日)

保證總回報率：每年 2.0%*（* 本範例所用之年費率僅用作說明之用。
保證總回報率為每年 2.0%，每日按複式計算）

營運開支：每年 1.1%

扣除營運開支後保證基金之實際回報率：每年 4.0%

名義上的帳戶結餘(第 1825 日)： $\$1,000 \times (1 + (2.0\% - 1.1\%) / 365)^{1825}$
=\$1,046.03

正常帳戶結餘(第 1825 日)： $\$1,000 \times (1 + 4.0\% / 365)^{1825} = \$1,221.39$

由於正常帳戶結餘高於名義上的帳戶結餘，不管有關成員是否符合保證條件，他/她仍將就此首筆供款獲得有 4.0%實際回報的保證基金資產淨值，即\$1,221.39。

同一方法亦適用餘下供款。

保證基金的業績表現將受當時的保證結構所影響。

範例 3：

第1日的供款額：強制性供款 \$1,000及自願性供款 \$1,000

供款期：5 年（1825 日）

保證總回報率：每年 2.0%*（* 本範例所用之年費率僅用作說明之用。保證總回報率為每年 2.0%，每日按複式計算）

營運開支：每年1.1%

扣除營運開支後保證基金之實際回報率：每年0.5%

名義上的保證帳戶結餘（第1825日）：就強制性供款而言 $\$1,000 \times (1+(2.0\%-1.1\%)/365)^{1825} = \$1,046.03$ ；就自願性供款而言 $\$1,000 \times (1+(2.0\%-1.1\%)/365)^{1825} = \$1,046.03$ 。因此名義上的保證帳戶結餘總額= \$2,092.06

正常帳戶結餘（第1825日）：就強制性供款而言 $1,000 \times (1+0.5\%/365)^{1825} = \1025.31 ；就自願性供款而言 $1,000 \times (1+0.5\%/365)^{1825} = \1025.31 。因此名義上的保證帳戶結餘總額= \$2,050.63

如有關成員因罹患末期疾病而有權提取在保證基金中源自強制性供款的累算權益（換而言之，提取符合其中一項合格標準），他／她將有權獲得\$1,046.03（即強制性供款的保證帳戶結餘）。

如該成員為僱員及於因罹患末期疾病而要求支付權益時並無終止受僱，在相關參與協議的規限下，他／她未必合資格提取在保證基金中源自自願性供款的累算權益。在該情況下，在保證基金中源自自願性供款的累算權益將繼續投資於保證基金，當該成員合資格提取該等權益時，他／她將有權就該等權益獲得保證回報，惟須符合其中一項合格標準。

範例 4：

合資格成員要求部分提取 3,000 港元。該成員的合資格權益由保證基金持有。合資格成員符合保證條件，因此，該成員可取得該部分提取的保證。受託人變現由保證基金持有的基金單位，以應付部分提取 3,000 港元的要求。

扣除營運開支後保證基金之實際回報：3,000 港元

相關名義上的保證帳戶於贖回日的結餘：3,050 港元

由於部分提取可獲保證，故合資格成員將會就該部分提取要求獲支付保證金額 3,050 港元。

其後，合資格成員提出第二次部分提取要求，是次為 5,000 港元。

受託人變現由保證基金持有的基金單位，以應付該部分提取 5,000 港元的要求。

扣除營運開支後保證基金之實際回報：5,000 港元

相關名義上的保證帳戶於贖回日的結餘：4,800 港元

由於在扣除營運開支後保證基金之實際回報率高於相關的名義上的保證帳戶結餘，故合資格成員將會就第二次部分提取要求獲支付實際回報 5,000 港元。

3.2.7.2 保證費

保證人將每年獲付基礎基金資產值 1.0%的保證費。

3.2.7.3 保證的更改

保證人在發出於任何年度的三月三十一日屆滿的三個月通知後，可更改保證的條款以提高或降低保證比率，但不會影響所提供的資本保證，即保證基金基金單位的發行價格將受到保證。新的保證比率將適用於在保證比率修訂的生效日期後保證基金所發行的基金單位。

3.2.7.4 保證的終止

保證人有權向受託人發出於任何年度的三月三十一日屆滿的 6 個月通知而終止保證(「保證終止日」)。在此情況下，保證基金將在無保證利益之下繼續運作。如保證被終止，受託人(透過積金易平台)將就保證基金的每一基金單位計算於保證終止日的實際贖回所得款項是否低於「保證額」。如低於保證額，保證人將填補不足之數。保證額是保證基金基金單位的發行價格加上每日按複式計算的適用的回報率*，自保證基金基金單位發行予有關成員之日計至保證終止日為止。實際贖回所得款項或保證額(以較高者為準)將貸記入有關成員的帳戶並由保證基金保留。保證終止後，保證基金將不再為保證基金，但將繼續按照上文所列的投資政策及目標進行投資，而保證基金的名稱將在監管機構批准下更改以反映其性質上的改變。

*適用的保證回報率為總回報率(現時為每年 2.0%)扣除屬於保證基金的費用及開支後의回報率。有關計算的詳細資料，請參閱上述的範例。

3.2.7.5 保證人的更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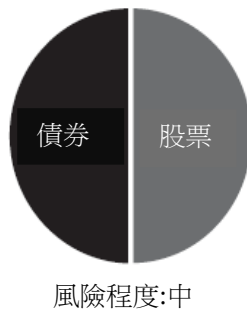
保證人可退任，但若保證並未終止，保證人只可在受託人批准另一公司的委任後並須經監管機構批准才可退任。有關保證人的退任及委任新保證人的事宜，將會向各成員發出三個月預先通知。

3.2.8 新地強積金基金

投資政策陳述書

(a) 目標

基金的目標是在中度波幅的情況下尋求中度回報的資本增值。同時基金之長期回報目標為超越香港之通脹率。



(b) 投資比重

基金將投資於由 Nexu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管理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新地連成基金-新地強積金基金(「基礎基金」)。基礎基金將一般投資 27%至 67%於股票及股票相關的投資工具，餘下投資於存款、債務證券及《強積金規例》所許可的其他投資項目。

基礎基金雖作全球分散投資，但重點仍在香港。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基金不會從事證券借貸活動或訂立回購協議。基礎基金不會從事證券借貸活動或訂立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基金不會購入財務期貨合約或期權。除作對沖用途外，基礎基金不會進行期貨及期權買賣。

(e) 風險

基金的表現受多項風險所影響，其中包括：市場風險、流通性風險、波動性風險、信貸、交易對手、保管及結算風險、貨幣及匯率風險、利率風險、新興市場風險、與投資於單一市場有關的風險、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法律、法規、政治及經濟狀況的變動、與作為綜合基金或聯接基金投資有關的風險。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 4.1 節「風險因素」。

風險程度：中

3.2.9 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核心累積基金」）

投資政策陳述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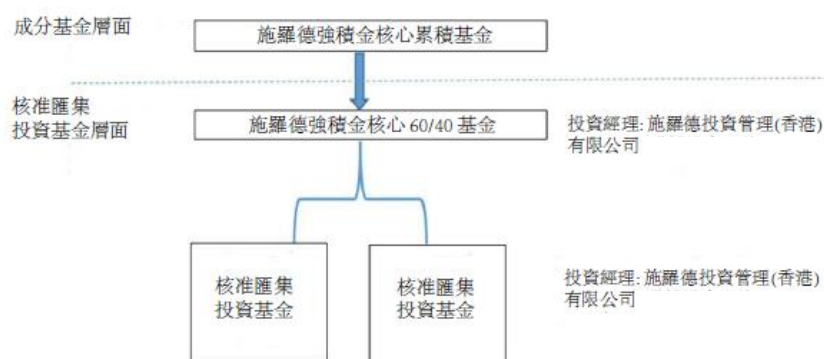
(a) 目標

核心累積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採用環球分散的投資原則，以達致資本增值。

(b) 投資比重

投資結構

核心累積基金應投資於一項名為施羅德強積金核心 60/40 基金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基礎基金」）。基礎基金為投資於《強積金規例》所容許，由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所管理的兩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綜合基金。核心累積基金及基礎基金的投資結構說明如下：



投資策略

基礎基金所投資的兩項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將會分別參考參考投資組合下之股本證券的成分指數及定息證券的成分指數（各稱為「成分指數」）積極管理。兩項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採用的投資策略根據若干特點挑選證券，如（如屬股本證券）具吸引力的估價、高質素及低回報波幅，及（如屬定息證券）到期日、信貸評級及流通性，以構建分別由股本證券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及由定息證券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高達 10% 的資產淨值可投資於各成分指數的相關證券以外的證券，從而較各成分指數的類似相關證券獲得較高回報或較低投資組合風險。

資產配置

透過其基礎投資項目，核心累積基金會將其 60% 淨資產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如環球股票），而餘下資產則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如環球定息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由於不同的股票及債券市場的價格變動不同，對較高風險資產的資產配置可能介乎 55% 至 65% 之間不等。主要相關投資將投資於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政府及公司債券，以及全球的現金存款。投資組合對股票及定息投資工具及貨幣市場工具作出的資產配置載述如下。成員務請注意，實際配置有時可能會隨著市場、經濟及其他情況的變更而變化。在任何情況下，核心累積基金將在任何時候均遵守適用於核心累積基金（定義見《強積金條例》）的資產配置規定。受上文所述所限，核心累積基金所投資的基礎基金之投資經理可酌情決定基礎基金的資產配置。

地域配置

環球股票	55%至 65%
亞太區（日本除外）	0%至 32.5%
美國	5.5%至 45.5%
日本	0%至 16.25%
歐洲	5.5%至 32.5%
其他	0%至 19.5%
定息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35%至 45%
美元	3.5%至 40.5%
環球貨幣（美元除外）	3.5%至 40.5%

港元貨幣風險

核心累積基金將透過投資於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維持最少30%的港元「有效貨幣風險」（定義見《強積金規例》）。

基礎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直接持有現金及／或透過貨幣對沖，以維持不少於 30%對港幣的有效貨幣投資。

預期回報

參考投資組合乃為預設投資策略目的而予以採用，以為核心累積基金的表現及資產配置提供參考。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 3.3.7 節「預設投資策略基金表現的資料」。預期核心累積基金的長期回報將與參考投資組合的回報相似。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核心累積基金不會從事證券借貸活動或訂立回購協議。基礎基金不會從事證券借貸活動。基礎基金可能會訂立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核心累積基金不會買賣期貨或期權。基礎基金僅可為對沖目的訂立遠期貨幣合約、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

(e) 風險

基金的表現受多項風險所影響，其中包括：市場風險、流通性風險、波動性風險、信貸、交易對手、保管及結算風險、貨幣及匯率風險、利率風險、新興市場風險、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法律、法規、政治及經濟狀況的變動、與作為綜合基金或聯接基金投資有關

的風險。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 4.1 及 4.4 節「風險因素」。此外，亦請參閱第 3.3.6 節「有關預設投資策略的風險」。

風險程度：中

3.2.10 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65 歲後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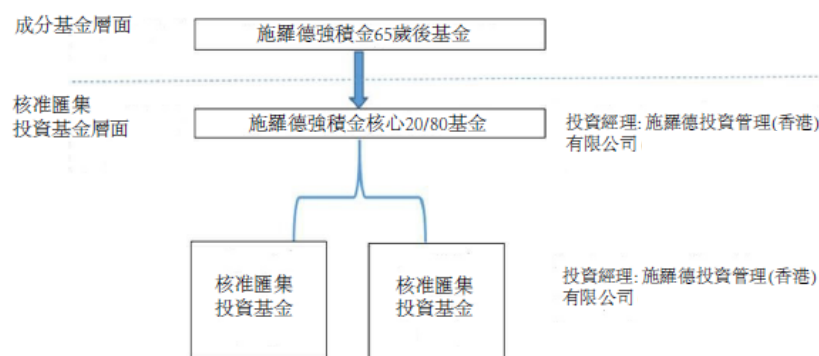
投資政策陳述書

(a) 目標

65 歲後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採用環球分散的投資原則，以達致穩定增值。

(b) 投資比重

65 歲後基金應投資於一項名為施羅德強積金核心 20/80 基金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基礎基金」）。基礎基金為投資於《強積金規例》所容許，由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所管理的兩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綜合基金。65 歲後基金及基礎基金的投資結構說明如下：



投資策略

基礎基金所投資的兩項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將會分別參考參考投資組合下之股本證券的成分指數及定息證券的成分指數（各稱為「成分指數」）積極管理。兩項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採用的投資策略根據若干特點挑選證券，如（如屬股本證券）具吸引力的估價、高質素及低回報波幅，及（如屬定息證券）到期日、信貸評級及流通性，以構建分別由股本證券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及由定息證券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高達 10% 的資產淨值可投資於各成分指數的相關證券以外的證券，從而較各成分指數的類似相關證券獲得較高回報或較低投資組合風險。

資產配置

透過其基礎投資項目，65 歲後基金會將其淨資產的 20%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如環球股票），而餘下資產則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如環球定息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由於不同的股票及債券市場的價格變動不同，對較高風險資產的資產配置可能介乎 15%至 25%之間不等。主要相關投資將投資於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政府及公司債券，以及全球的現金存款。投資組合對股票及定息投資工具及貨幣市場工具作出的資產配置載述如下。成員務請注意，實際配置有時可能會隨著市場、經濟及其他情況的變更而變化。在任何情況下，65 歲後基金將在任何時候均遵守適用於 65 歲後基金（定義見《強積金條例》）的資產配置規定。受上文所述所限，65 歲後基金所投資的基礎基金之投資經理可酌情決定基礎基金的資產配置。

地域配置

環球股票	15%至 25%
亞太區（日本除外）	0%至 12.5%
美國	1.5%至 17.5%
日本	0%至 6.25%
歐洲	1.5%至 12.5%
其他	0%至 7.5%
定息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75%至 85%
美元	7.5%至 76.5%
環球貨幣（美元除外）	7.5%至 76.5%

港元貨幣風險

65 歲後基金將透過投資於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維持最少 30%的港元「有效貨幣風險」（定義見《強積金規例》）。

基礎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直接持有現金及／或透過貨幣對沖，以維持不少於 30%對港幣的有效貨幣投資。

預期回報

參考投資組合乃為預設投資策略目的而予以採用，以為 65 歲後基金的表現及資產配置提供參考。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 3.3.7 節「預設投資策略基金表現的資料」。預期 65 歲後基金的長期回報將與參考投資組合的回報相似。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65 歲後基金不會從事證券借貸活動或訂立回購協議。基礎基金不會從事證券借貸活動。基礎基金可能會訂立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65 歲後基金不會購入財務期貨合約或期權。基礎基金僅可為對沖目的訂立遠期貨幣合約、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

(e) 風險

基金的表現受多項風險所影響，其中包括：市場風險、流通性風險、波動性風險、信貸、交易對手、保管及結算風險、貨幣及匯率風險、利率風險、新興市場風險、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法律、法規、政治及經濟狀況的變動、與作為綜合基金或聯接基金投資有關的風險。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 4.1 及 4.4 節「風險因素」。此外，亦請參閱第 3.3.6 節「有關預設投資策略的風險」。

風險程度：低

3.3 設定基金及預設投資策略

3.3.1 引言

若成員並未就帳戶向積金易平台發出授權書，設定由成員或代表成員作出的供款將以甚麼方式作出投資，相關供款將以下列方式進行投資。

設定基金：就在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前開立的帳戶（「既有帳戶」）而言，供款及轉換一般將投資於設定基金。設定基金亦適用於發出投資於設定基金的授權書之成員。預設投資策略（如下文所述）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引入，就此而言，已作出過渡安排（根據並須遵循《強積金條例》下的規定作出），相關既有帳戶中已投資於設定基金的累算權益已轉換至預設投資策略。請參閱第 3.3.4 節「累算權益投資於設定基金或預設投資策略的情況」，以了解在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或之後有關適用於與既有帳戶有關的累算權益、供款及轉換的規則的進一步詳情。

預設投資策略（「預設投資策略」）：預設投資策略是一項預先制定的投資安排，主要為沒有興趣或不打算作出基金選擇的成員而設計，而對於認為適合自身情況的成員來說，預設投資策略本身亦可作為一項投資選擇。至於沒有發出授權書或就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立的帳戶提供的授權書被視為無效的成員，其供款及轉自另一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根據預設投資策略來作出投資。法例規定每個強積金計劃均須提供預設投資策略，所有強積金計劃下的預設投資策略設計都大致相同。

3.3.2 主要特點

預設投資策略的主要特點：

3.3.2.1 預設投資策略的資產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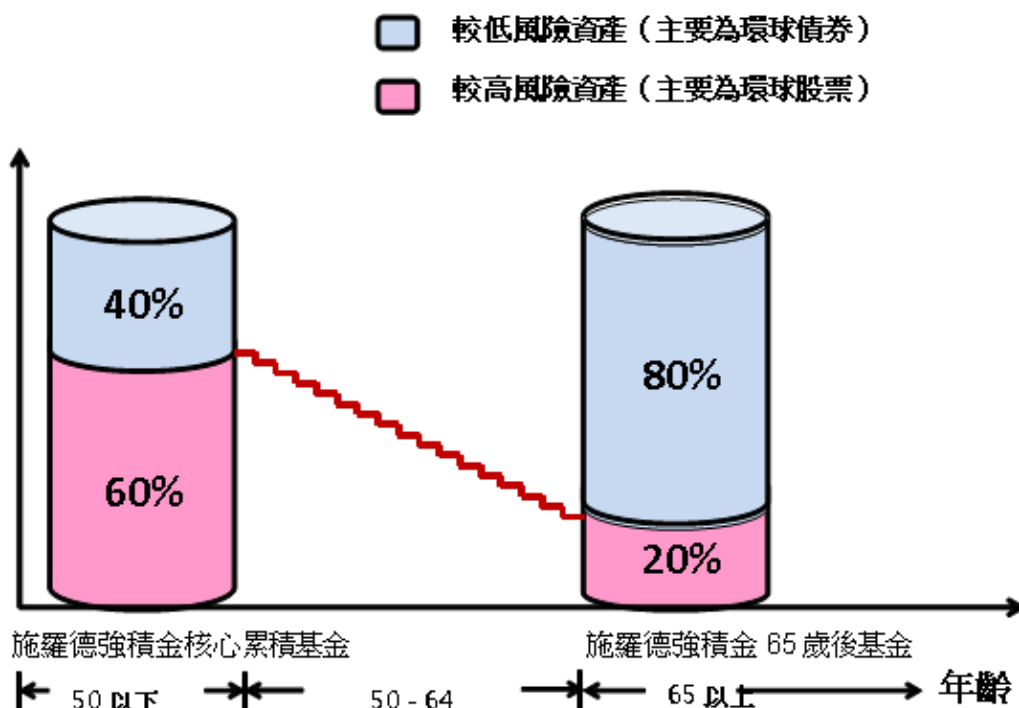
預設投資策略透過於不同年齡按照預定配置百分比來投資於計劃的兩項成分基金，即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核心累積基金**」）與施羅德強積金65歲後基金（「**65歲後基金**」）（統稱「**預設投資策略基金**」），旨在平衡風險與回報的長期影響。核心累積基金會將約6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較高風險資產一般指股票或類似投資）及約4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較低風險資產一般指債券、貨幣市場工具、現金或其他類似投資），而65歲後基金則會將約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及約8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兩項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均採納環球分散的投資原則，並運用不同類別的資產，包括環球股票、債券、貨幣市場工具和現金，以及強積金法例容許的其他類別資產。有關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3.2.9節「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核心累積基金」）」及第3.2.10節「施羅德強積金65歲後基金（「65歲後基金」）」，有關與投資於各預設投資策略基金有關的風險，請參閱第4.4節「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及施羅德強積金65歲後基金」。

3.3.2.2 預設投資策略的降低風險機制

透過預設投資策略投資的累算權益將以因應成員年齡來調整投資風險的方式投資。隨著成員年齡達50歲後，預設投資策略將會隨著成員年齡增長而**自動**減少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並相應增加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藉此管理投資風險。策略乃透過在下述時間隨著年齡逐步減持核心累積基金及增持65歲後基金。以下圖1顯示隨著年齡於較高風

險資產的投資比例目標。50歲前的資產配置會維持不變，之後逐步降低，直至64歲為止，之後便維持穩定。

圖 1：預設投資策略下預設投資策略基金之間的資產配置



附註：投資組合在任何一個特定時間於較高風險資產／較低風險資產的確實比例有可能因為市場波動而偏離目標分配軌道。

為達致上述降低風險，預設投資策略將會按年調整資產配置，逐步將投資從預設投資策略下的核心累積基金轉移至 65 歲後基金。現有累算權益將會一般在有關成員的每年生日，按照下文圖 2 所示預設投資策略降低風險列表的配置百分比，在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之間自動轉換（「每年降低風險」）。

在下文一段規限下，倘若成員生日當日並非交易日，則該成員的投資將會於下一個交易日從核心累積基金轉移至 65 歲後基金。倘若有關成員的生日為二月二十九日，而有關年度並非閏年，則投資將會於三月一日或下一個交易日轉移。成員務請留意，於該降低風險程序中可能會在基金單位數目中產生小額調整差額。若一項或多項特定指示（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及贖回）於有關成員每年降低風險之日正在辦理，則就該成員的每年降低風險通常會在此等指示辦妥（如有必要）後於下一個交易日進行。成員務請留意，每年降低風險可能因此出現延遲。為免產生疑問，上述降低風險的處理順序亦將適用於涉及從預設投資策略贖回累算權益的所有其他情況，例如從計劃的任何部分或全部提取、或因僱員自選安排或因對沖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而有任何提取或參與僱主選擇轉出計劃並轉入其他強積金計劃。在所有該等情況下，降低風險將在該等指示以上文所述方式辦妥後於下一個交易日進行。請參閱積金易網上平台（www.empf.org.hk）或致電積金易客戶服務熱線（183 2622），以分別了解與供款、提取權益及轉換有關的處理程序詳情。

就轉換及更改授權書而言，若成員擬於每年降低風險進行（一般於成員的生日進行）前轉出預設投資策略及／或更改其授權書以投資於個別成分基金（其中可能包括作為

單獨成分基金的預設投資策略基金），成員應於其生日前 1 個營業日的交易截止時間前提交投資轉換指示／重新調整指示及／或更改授權書（視何者適用而定）。

若於該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接獲投資轉換指示及／或更改授權書（視何者適用而定），則轉換及／或更改投資（視何者適用而定）將於降低風險程序完成後方獲辦理。

就該等有意轉出預設投資策略，並轉入核心累積基金及／或 65 歲後基金（反之亦然）的成員而言，將下達轉換／重新調整指令，並將進行贖回及認購。儘管概無就認購或贖回成分基金的單位而收取買入差價及賣出差價，但成員務請留意，於轉換程序中可能會在基金單位數目中產生小額調整差額。

在可行的情況下，將於成員年屆 50 歲前至少 60 日向其發出降低風險通知，並將在每年降低風險完成後的 5 個營業日內向成員發出降低風險確認聲明。

成員應注意，若成員選定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為單獨基金選擇（而非預設投資策略的一部分），上述降低風險的安排將不適用。

總括而言，根據預設投資策略：

- 當成員未滿 50 歲，所有供款及轉移自該成員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會投資於核心累積基金。
- 當成員年齡介乎 50 至 64 歲，其所有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會按照下文的預設投資策略降低風險列表中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之間的配置百分比進行投資。現有累算權益將會自動按上文所述執行降低風險安排。
- 當成員年屆 64 歲，其所有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會投資於 65 歲後基金。

若積金易平台並不獲悉有關成員的完整出生日期，則降低風險將進行如下：

- 若只獲悉出生年份和月份，每年降低風險安排將會採用出生月份的最後曆日，或倘若該最後曆日並非交易日，則採用下一個交易日。
- 若只獲悉出生年份，每年降低風險安排將採用每年的最後曆日，或倘若該最後曆日並非交易日，則採用下一個交易日。
- 若完全無法獲悉出生日期資料，成員的累算權益將會全部投資於 65 歲後基金，而不會進行降低風險安排。

如有關成員隨後就其出生年、月及／或日提供令人信納的證據，則會採納根據該等新證據而提供的相關成員的生日，並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採用相應的配置百分比。

圖 2：預設投資策略降低風險列表

年齡	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核心累積基金」)	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65 歲後基金」)
50 以下	100.0%	0.0%
50	93.3%	6.7%
51	86.7%	13.3%
52	80.0%	20.0%
53	73.3%	26.7%
54	66.7%	33.3%
55	60.0%	40.0%
56	53.3%	46.7%
57	46.7%	53.3%
58	40.0%	60.0%
59	33.3%	66.7%
60	26.7%	73.3%
61	20.0%	80.0%
62	13.3%	86.7%
63	6.7%	93.3%
64 及以上	0.0%	100.0%

附註：上表列明在每年降低風險一刻時採用於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之間的配置，一年當中預設投資策略組合內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的比例或會因為市場波動而有所不同。

3.3.3 轉入和轉出預設投資策略

各成員將有機會選擇將其於某一帳戶的累算權益及供款(i) 投資於一個或多個成分基金，或(ii) 根據預設投資策略作出投資。若成員有意轉入預設投資策略，該成員需要將投資於個別成分基金（其可能包括作為單獨成分基金的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帳戶內之全部累算權益轉出，並轉入預設投資策略，惟須受信託契約及（視何者適用而定）積金易使用指南規限。同樣，若成員有意轉出預設投資策略，其需要將根據預設投資策略作出投資及帳戶內之全部累算權益轉出或重新調整，並轉入個別成分基金（其可能包括作為單獨成分基金的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然而，成員應謹記預設投資策略是以該策略作為長線投資安排為目的所設計。若成員轉入或轉出預設投資策略，有關轉換可能對作為長線策略納入預設投資策略的風險與回報特質間之平衡構成不利影響。為免生疑問，有意轉入或轉出預設投資策略的成員無需在同一時間更改其未來供款及轉自另一計劃的累算權益的現有授權書。

3.3.4 累算權益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的情況：

3.3.4.1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設立的新帳戶：

- (a) 成員加入計劃或在計劃內設立新帳戶時，都會獲請為其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計劃的累算權益發出授權書。除非有關參與協議及／或相關登記指示另有規定，成員可選擇將其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計劃的累算權益投資於：

- 預設投資策略；或

- 從第 3.2 節「成分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下成分基金名單（包括核心累積基金及 65 歲後基金）中自行選擇的一項或多項成分基金，並根據選定的相關成分基金的指定配置百分比投資。

有意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的新帳戶成員需發出授權書，將其未來供款及轉自另一計劃的累算權益的 100% 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此外，成員務請留意，若核心累積基金或 65 歲後基金的投資乃按成員的授權書而進行（作為單獨基金選擇，而不屬於作為其中一項選擇的預設投資策略的一部分）（「**單獨投資**」），由此產生的累算權益將不會遵從降低風險程序。另一方面，若成員根據預設投資策略對核心累積基金或 65 歲後基金作出投資（不論是按預設安排或按選擇）（「**預設投資策略投資**」），由此產生的累算權益將會遵從降低風險程序。就此，成員務請注意適用於單獨投資及預設投資策略投資所投資的累算權益的不同常規行政規則。特別是當作出基金投資轉換指示／重新調整指示時，成員必須指明其指示與哪一部分的權益（即單獨投資或預設投資策略投資）有關。

- (b) 如果成員並無發出任何授權書（即特定投資指示，「**特定投資指示**」指成員向積金易平台發出有關根據信託契約所准許的成員選擇將其於帳戶內的累算權益作出投資的指示 - 在第 6.2.2 節「供款投資授權書」內說明）或其所提供的授權書屬無效，則其未來供款及轉自另一計劃的累算權益將自動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

3.3.4.2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前設立的現有帳戶：

在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前既有或設立的帳戶（「**既有帳戶**」）須遵從特別規則，這些規則只適用於在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未滿或年屆 60 歲的成員：

- (a) 對於成員的既有帳戶（內含的所有累算權益均根據設定基金作出投資，惟並無作出任何投資指示）：

若成員既有帳戶內的累算權益只投資於設定基金，但並未作出任何投資指示，則特別規則及安排將予引用，以決定是否將該既有帳戶的累算權益轉移至預設投資策略，以及該帳戶的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是否將會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若成員既有帳戶屬上文所述，成員已於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六個月內獲寄發一份稱為**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的通知，說明對該帳戶的影響，並給予成員機會在累算權益、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之前向受託人作出特定投資指示。**成員應注意，設定基金的固有風險可能與預設投資策略的風險不同。設定基金的風險程度被釐定為「低」，而預設投資策略下的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即核心累積基金及 65 歲後基金）的風險及回報程度則被釐定為介乎於「中」至「低」。成員在贖回與再投資過程中亦須承擔市場風險。**

儘管有上述規定，倘若在計劃內從某一帳戶轉移至另一帳戶（例如僱員在計劃內的不同參與僱主之間更換僱主的情況下，由一個供款帳戶轉移至另一個供款帳戶），除非相關成員另有作出指示或同意，否則所轉移的累算權益將會按其在緊接轉移前的相同投資方式繼續作出投資。因此，倘因從某一帳戶轉移至計劃內的另一帳戶而導致成員的既有帳戶的累算權益投資於設定基金，則上述有關預設投資策略及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的特別規則及安排將不適用。為免生疑問，適用於原帳戶的授權書將不適用於未來供款或從另一計劃轉移至新帳戶的累算權

益。除非積金易平台接獲授權書，否則未來供款或從另一計劃轉移至新帳戶的累算權益將按照預設投資策略來投資。

有關安排的詳情，成員應參閱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

(b) 對於成員的既有帳戶（其部分累算權益乃投資於設定基金）：

如在緊接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之前，成員的既有帳戶只有部分累算權益投資於設定基金，除非受託人已收到任何授權書或投資轉換指示或重新調整指示，成員的累算權益將會按緊接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前已投資的累算權益的相同方式作出投資。除非積金易平台已收到任何授權書或投資轉換指示或重新調整指示，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為免生疑問，並未將任何累算權益投資於設定基金的既有帳戶將繼續以緊接在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前投資累算權益的相同方式作出投資。

成員應注意，預設投資策略法例的實施，可能會對其強積金投資或累算權益產生影響。倘若閣下對閣下的強積金投資或累算權益將如何受到影響有任何疑問或問題，請致電積金易客戶服務熱線（183 2622）。

(c) 對於在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之前年滿 60 歲或以上的成員的既有帳戶：

倘若成員在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之前年滿 60 歲或以上並持有既有帳戶，除非積金易平台已收到任何授權書或投資轉換指示或重新調整指示，既有帳戶中的累算權益、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將繼續按緊接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前已投資的累算權益、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視乎情況而定）的相同方式進行投資。

3.3.5 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費用及實付開支

根據強積金法例，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於一天內就服務而支付的款項總額，不得超過各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每日收費率上限（即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各自的資產淨值年率 0.75%除以該年度日數）。

上述服務付款總額包括但不限於就計劃及各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基礎投資基金的受託人、投資經理、保管人及保薦人及／或推銷商，及積金易公司以及此等人士的任何獲授權代表所提供服務而支付或應付的費用，而該等費用乃按各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及其基礎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某一百分比計算，惟並不包括由各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及其基礎基金招致的任何實付開支。

根據強積金法例，受託人為履行提供與預設投資策略基金有關的服務的職責而招致的經常性實付開支，並據此向該預設投資策略基金或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成員收取或施加的所有付款的全年總額，不得超過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資產淨值的 0.2%*。（*註：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年率將減至 0.1%。）就此而言，實付開支包括，例如年度核數費用、經常性活動所產生的印刷或郵寄費用（例如刊發周年權益報表）、經常性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基金保管費（該等費用通常並非按資產淨值的某一百分比計算）、經常性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基金所招致的交易費（包括，例如購入基礎基金的費用）及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年度法定收費（例如補償基金徵費，如適用）。成員應注意，並非經常

性產生的實付開支仍可能向預設投資策略基金或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成員收取或徵收，而該等實付開支不受上述法定限制之規限。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 5 節「費用及支出」。

3.3.6 有關預設投資策略的風險

成員應注意，下文載列有關預設投資策略設計的若干特質，將影響預設投資策略所附帶的風險種類。

3.3.6.1 策略的限制

(a) *年齡乃決定預設投資策略下資產配置的唯一因素*

正如第 3.3.2 節「主要特點」詳述，成員應注意，預設投資策略採用預先釐定的資產配置，並純粹根據成員年齡來自動調節資產配置。預設投資策略並不考慮年齡以外的其他因素，例如市場及經濟狀況或成員的個人狀況，包括投資目標、財政需要、風險承受能力或預計退休日期。成員若希望其強積金組合能夠反映個人狀況，可自行挑選計劃範圍內的基金。

(b) *預定資產配置*

成員應注意，兩項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必須一直遵從較高風險資產與較低風險資產之間的指定配置，並受限於+5%或-5%的容許水平。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在較高風險資產與較低風險資產之間的指定投資比例，將會限制此兩項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投資經理因應突如其來的市場波動而調整資產配置的能力；例如投資經理基於若干原因並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採納防守性較強的資產配置方案（即設法減持較高風險資產的方案），或比較進取的資產配置方案（即設法增持較高風險資產的方案）。

(c) *每年在預設投資策略基金之間降低風險安排*

成員應注意，不論當時市況如何，每名有關成員的降低風險安排一般於成員的生日執行。降低風險過程雖旨在透過減持較高風險資產來管理投資項目的風險，但過程中亦可能令預設投資策略無法在股市上升時充分把握升幅，因此，相比不採納降低風險過程的基金來說，其表現可能在相同市況下較為遜色。進行降低風險過程有時可能導致成員減持表現出色的資產類別及增持表現遜色的資產類別。資產配置會在 15 年期間內逐步改變。成員應注意，降低風險安排乃自動運作，並不會顧及成員希望採納能夠把握市場升幅或避過市場下跌的策略的意願。

此外，降低風險過程亦無法保障成員免受「系統性風險」，例如全面衰退及其他經濟危機，該風險將會同時影響大部分資產類別的價格。

(d) *每項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內部可能重新調整比重*

為了維持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內各自的較高風險資產及較低風險資產之間的指定配置，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各自的投資比重或須持續地重新調

整。例如，當較高風險資產表現欠佳，核心累積基金或 65 歲後基金的資產配置可能偏離各自的指定水平。在此情況下，即使投資經理認為較高風險資產可能繼續表現欠佳，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各自須將部分表現較佳的較低風險資產變現，以增加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

(e) 額外交易費用

由於(a)在維持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內各自的指定配置的過程中可能須重新調整較高風險資產及較低風險資產的比重，及(b)降低風險過程中每年為成員重新分配累算權益，預設投資策略所招致的交易費用可能會較配置較穩定的基金／策略為高。

3.3.6.2 有關預設投資策略的一般投資風險

預設投資策略雖然屬法定安排，但不保證可償還資本或錄得正面投資回報（特別是對退休前只有短暫投資期的成員而言）。兩項預設投資策略的指定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均為混合投資於股票和債券的混合資產基金。成員應注意，投資於該等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預設投資策略須承擔適用於混合資產基金的一般投資風險。有關投資基金的一般主要風險，請參閱第 4 節「風險因素」。

3.3.6.3 提前提取權益及轉換的風險

由於預設投資策略是考慮到長遠平衡風險與預計回報而設立，並假設成員在 65 歲退休，一旦停止策略（例如透過提前提取累算權益或轉換至其他基金）將會影響該項平衡。

3.3.6.4 對 64 歲後仍保留權益於預設投資策略的成員的影響

成員應注意，降低風險過程將於成員年屆 64 歲時停止運作。成員應留意，所有累算權益（包括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持續供款（如有）將會投資於 65 歲後基金，而該基金持有約 20% 資產於較高風險資產，未必適合所有 64 歲以上的成員。

3.3.7 預設投資策略基金表現的資料

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的基金表現，將刊載於基金便覽。其中一份基金便覽將於周年權益報表隨附。成員可瀏覽 www.shkp.com 或致電積金易客戶服務熱線（183 2622）索取資料。成員亦可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網站(www.mpfa.org.hk) 取得基金表現資料。

為了就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的表現及資產配置提供一套共同的參考依據，已就各預設投資策略基金採用參考投資組合。報告基金表現時將會與香港投資基金公會所公布的參考投資組合對照。有關參考投資組合的表現的進一步資料，請瀏覽 www.hkifa.org.hk。有關參考投資組合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 3.2.9 節「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核心累積基金」）」及第 3.2.10 節「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65 歲後基金」）」中與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有關的披露。

基金表現乃以港元按資產淨值對資產淨值基準計算。過往表現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亦不保證投資回報及成員的累算權益不會蒙受重大虧損。成員應定期檢討各基金表現，並考慮投資是否仍能配合其個人需要及狀況。

受託人及主要僱主將不會就任何成員因設定基金或其所運用的預設投資策略而蒙受的任何投資虧損負責（惟因受託人或主要僱主的疏忽或欺詐行為所致者，則屬例外）。

3.4 投資及借款限制

3.4.1 投資限制

每一成分基金是聯接基金，投資於單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而景順強積金保守基金則是直接投資基金。信託契約對成分基金進行的投資作出若干限制及禁制。

所有成分基金不會購入財務期貨合約或期權，亦不會從事證券借貸活動或訂立回購協議。

每一成分基金將維持至少 30%對港幣的「有效貨幣風險」（定義見《強積金規例》），而景順強積金保守基金將維持 100%港幣持有量。

有關成分基金（如有）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須根據《強積金條例》受適用於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限制所規限（見《強積金規例》附表一）。

3.4.2 借款限制

受託人可為取得流動資金而借進最高達每一成分基金最近期資產淨值 10%的款項，以應付支付權益的要求及作《強積金條例》所允許的其他有限用途。有關成分基金的資產可予以抵押或質押，作為償還上述借款的保證。

3.4.3 一般規定

如有違反任何投資及借款限制的情況，受託人須採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便恢復原狀，確保不再有違反限制的情況。

4. 風險因素

4.1 一般風險

每一成分基金都會受市場波動影響，亦會承受各項投資的內在風險。任何成分基金的基金單位價格及由此產生的收入既可升亦可跌。概不保證成分基金或其基礎基金將會達致其投資目標。概不保證基金於任何時候（特別是在短期內）將會實現資本增值或收入增長。過往表現不一定是未來表現的指標，應將投資視為中長期的投資。所有與投資於成分基金有關的主要風險於下文討論。

4.1.1 市場風險

成員應注意，投資於股票的成分基金或其所投資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將須承受一般與股票投資有關的風險。股票的市場價值可跌可升。影響股票價值的因素眾多，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氣氛、政治局勢、經濟環境，以及本地和全球市場商業及社會狀況的轉變。證券交易所普遍有權暫停或限制在相關交易所上的任何證券買賣。

4.1.2 流通性風險

在極端市場情況下，可能無法將投資變現，或可能難以在無損市場價值的情況下變現投資，因而可能令成分基金或其所投資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蒙受損失。

基金投資的估值（尤其在出現非流通證券的情況下）可能涉及不確定因素和判斷。錯誤的判斷或會對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造成不利影響。

4.1.3 波動性風險

疲弱的財政及信貸狀況可能對資本市場構成負面影響，導致波動性有所增加。證券價格的變動難以預計，並且受到包括投機、供求關係轉變、政府貿易、財政、貨幣及外匯管制計劃及政策、國家及國際政治及經濟事件、氣候、利率變動，以及市場內在波動性等因素影響。波動性亦可能會因貨幣匯率的波動而造成。波動性用以量度匯率變動對投資者的外幣投資組合造成威脅的或然率。「新興」或「發展中」經濟體的若干經濟及政治活動（包括外匯政策及往來帳戶的變動）亦可能會導致匯率大幅波動。「新興」或「發展中」市場的證券可能因「新興」或「發展中」市場發行人的現時市場規模較小及現時交易量較低或未有交易量而承擔較高風險，因而可能導致價格波動。在市況不穩期間，價格波動加上若干資本市場流通性較低的性質，可能影響成分基金或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以其所意欲價格及時間購買或出售證券的能力，以及因此可能對該基金的投資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4.1.4 信貸、交易對手、保管及結算風險

若成分基金所投資或存放現金的任何金融機構或成分基金或其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交易對手違約或無力償債或面對其他財務困難，則成分基金的價值可能會受到影響。根據《強積金規例》附表一的規定，於任何一所機構作出的投資一般會受到限制，最多可投資成分基金的總資產淨值的百分之十，在此前提下，風險將會減至最低。

債務證券發行人償還債務之能力或債務證券在到期時償還本金和利息之能力主要取決於其信貸評級。信貸評級可能為不準確或不可靠。如該信貸評級獲證實為不準確或不可靠，則成分基金可能會蒙受損失。此外，債務證券發行人或基金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債務證券的信貸評級可能會下降。這通常會導致債務證券的價格下跌，下跌幅度甚至可能超逾一般市場波動所引致的跌幅。債務證券的信貸評級下降亦可能會影響債務證券的流通性，使其更加難以出售。

可在當地市場委任基礎基金的保管人或副保管人，以保管在該等市場的資產。如基金投資於保管及／或結算系統不成熟或未完全開發的市場，基金的資產可能會承受保管風險，且相比健全證券市場一般會承擔較高的保管成本。

基金將會承受違約之結算風險。若干新興市場中有關證券交易結算和資產保管的市場慣例可能會導致此風險加劇。與在較健全的國際市場進行交易的清算、結算和註冊系統相比，在新興市場進行交易的相關系統或會較為遜色，這可能會導致交易結算和證券轉讓登記出現延誤和面臨其他重大困難。此等市場的結算問題可能會影響基金的價值和流通性。

4.1.5 貨幣及匯率風險

如情況准許，部分成分基金或其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全部或部分投資於以其他貨幣報價的資產中。因此，業績表現可能會受所持資產的貨幣及基金本身計值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影響。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訂立遠期貨幣合約來對沖貨幣風險。然而，對沖因此而產生的貨幣風險承擔未必可能或實際可行，而在若干情況下，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經理人可能並不希望對沖該等風險。

與財務期貨合約不同，遠期貨幣合約沒有在交易所交易及合約不是標準化，而是由核准金融機構或合資格海外銀行作為這些市場的主事人，各自根據個別交易來商討。大部份遠期交易均不受監管，每日價格浮動不受限制，且有關投機持倉的規限亦不適用。於遠期市場交易的主事人毋須持續為其買賣的貨幣叫價，故這些市場可能在某些時段（有時頗長時間）變得不流動。市場流通性不足或市場中斷可導致買入遠期貨幣合約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產生重大損失。

4.1.6 利率風險

利率可能浮動。債務證券的價值會特別受利率改變的影響，因而可能承受重大價格波動。任何利率波動均可能影響成分基金直接獲得或透過其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獲得的收入。

4.1.7 新興市場風險

部分成分基金或其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能投資的部分國家會被視為新興市場。由於新興市場普遍較發達市場波動，於新興市場的任何投資均須承受較高的市場風險。由於部分新興國家的證券市場並未完全發展成熟，因此在某些情況下可能導致潛在的流通性不足。部分新興市場的會計、審計及財務報告標準可能不及國際標準嚴謹。因此，部分公司可能不會作出若干重大披露。在許多情況下，新興市場的政府會就經濟保留高度直接控制，並可能採取突如其來並有廣泛影響的行動（例如暫停買賣及延期償付，因而可能影響資產估值）。於新興市場的產品之投資亦可能變得缺乏流通性，因而限制投資經理變現部分或全部投資組合的能力，因而影響資本的調回。

4.1.8 與投資於單一市場有關的風險

倘若投資於某單一市場的資產或證券，該等投資將純粹受限於該市場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以及因此達致相對有限的風險分散水平。如該單一市場逆轉，投資的價值將受到不利影響。

4.1.9 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

部分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能會投資於適用法例所准許的認股權證，以及運用期貨及期權合約，以作適用法例所准許的對沖及其他目的。該等類別的工具的價值或回報是根據相關資產的表現而定。該等工具可能帶有波動性及涉及不同風險，包括市場風險、缺乏相關性或槓桿效應的風險、流通性風險及交易對手不履約或違約的風險。倘若投資經理對運用該等技巧或工具的預期並不正確，或工具的交易對手違約，則可能蒙受嚴重虧損。

4.1.10 法律、法規、政治及經濟狀況的變動

成分基金或其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業績表現可能受經濟狀況的轉變及不明朗因素，如政治局勢的轉變（包括法律或法規要求的改變）影響。

4.1.11 與投資於緊貼指數基金有關的風險

各成員應注意，成分基金或其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投資於核准緊貼指數基金，其或須承受下列風險：

- (i) 相關指數緊貼的行業或市場的市場風險；
- (ii) 未能全面複製指數表現；
- (iii) 指數成分隨著時間而改變，因此可能影響表現；

- (iv) 使用有關相關指數的牌照終止；及
- (v) 核准緊貼指數基金可能以某市場價格進行買賣，其可能與該基金的資產淨值不同，並可能有所波動。

如有關相關指數的牌照終止，有關成分基金或其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須物色代替核准緊貼指數基金的基金或採用其他投資替代工具。

4.1.12 與作為綜合基金或聯接基金投資有關的風險

成分基金或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透過投資於適用法例所准許的一個或多個集體投資計劃（可以是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核准緊貼指數基金）進行投資。在該情況下，其表現將受到其基礎集體投資計劃的表現影響，並將須承受與該等計劃的投資及現金投資參與相關的所有風險，當中包括市場、利率、貨幣、匯率、經濟、信貸、流通性、交易對手及政治風險。倘若該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投資於另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而若該基礎基金須受《強積金規例》附表一所載的投資限制所規限，旨在減低某些可避免的風險，例如與流通性、交易對手及分散有關的風險，則該等風險可予控制。另一方面，如該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投資於另一核准緊貼指數基金，而若該基礎基金須受積金局發出的相關指引所載的限制規限，旨在減低某些可避免的風險，例如與分散有關的風險，則該等風險可予控制。

如屬綜合基金或聯接基金，投資者將承擔成分基金及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支出，以及基礎集體投資計劃的支出。因此，投資者可能取得的回報（如有）未必反映出投資者因直接投資於基礎集體投資計劃而可能取得的回報。

4.1.13 與投資於中國證券有關的風險

成分基金或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中國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 A 股及可連接中國證券的中國市場連接產品（例如參與票據）。此等證券可能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此等投資可能承受以下風險（如適用）：

- **中國市場風險：**中國為發展中國家，而投資於中國證券須承受投資新興市場的風險。監管及法律框架可能因政治、社會或經濟政策改變而出現重大變動。中國會計準則與國際會計準則之間可能存在重大偏差。交收及結算系統可能易有較高的錯誤或低效率風險。
- **中國稅務風險：**投資者亦應注意，中國稅務法例的變更或會影響可從投資產生的收益金額及收回的資本金額。監管稅務的法律將持續改變，並可能存在衝突及含糊不清。
- **流通性風險：**相關中國證券可能並無上市，或無活躍的二級市場，或投資渠道受到限制，或在不利的情況下在交易所的買賣被暫停。因此，流通性可能低，而買賣差價可能大，這可能對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 **人民幣貨幣風險：**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須受限於外匯管制。此外，倘若基礎基金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為單位，人民幣貶值可能對相關成分基金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 **互聯互通機制風險：**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

聯互通機制（統稱「互聯互通機制」）的相關規則及規例可能變更，且有關變更可能具有追溯效力。互聯互通機制設有額度限制。如果透過該機制進行的交易暫停，成分基金或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透過該機制投資中國 A 股或進入中國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在該情況下，成分基金或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 **QFI 風險：**取得投資於中國證券的途徑可能受到限制，例如透過合格境外投資者（「QFI」）制度（包括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制度及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制度）進行投資涉及資金匯款或調回方面的限制，這可能對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基金特定風險

4.2 景順強積金保守基金

景順強積金保守基金並不是受保證的基金，投資於景順強積金保守基金並不等於將資金存放於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各成員有權贖回其持有的景順強積金保守基金的基金單位，但只限於按在贖回時的基金單位的變現價贖回，而該變現價可能高於或低於該等基金之單位的購入價。景順強積金保守基金並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

4.3 宏利在職平均回報保證基金- 新地

雖然宏利在職平均回報保證基金-新地在某些情況下提供保證權益，但此項保證並不適用於未能符合所列於第 3.2.7.1 節「保證條件」內有關基金資料表上詳述的保證條件的成員。

保證人有權向各成員發出三個月通知(該通知屆滿期為任何一年的三月三十一日)修改上述保證，以致該項保證不再擔保可獲得以每日按複式計算為每年 2.0% 的總回報率，但至少擔保在符合保證條件的情況下會付還相等於保證基金單位發行價格的款額。在這種情況下，該項新的保證回報率將只適用於在上述修訂生效日期後發行的保證基金的基金單位。

保證人有權向受影響的成員發出 6 個月通知撤回上述保證。在這種情況下，宏利在職平均回報保證基金-新地不再是受保證的基金。

宏利在職平均回報保證基金-新地的業績表現將受當時的保證結構所影響。

4.4 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及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

《強積金條例》訂明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及施羅德強積金65歲後基金的資產配置。這可能限制根據市況調整投資組合配置的靈活性。額外的較高風險資產或需在市場下跌期間持續購買，以便將成分基金對較高風險資產的投資比重調至所規定的最低水平。此外，為了維持規定的資產配置比例，成分基金的投資可以定期重新調整，因此成分基金所招致的交易費用可能會較配置較穩定的策略的基金為高。

有關投資於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及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作為預設投資策略的一部分之風險因素，請參閱第 3.3 節「設定基金及預設投資策略」。

4.5 風險級別

有關計劃各成分基金的最新風險級別資料載於各成分基金的基金便覽（可於以下網站（www.shkp.com）取得）。

5. 費用及支出

5.1 景順強積金保守基金

強積金保守基金的收費及費用可(一)透過扣除基金資產收取；或(二)透過扣除成員帳戶中的單位收取。景順強積金保守基金採用方式(一)收費，故所列之單位價格/資產淨值/基金表現已反映收費及費用之影響。

所有費用、收費及支出只有在《強積金條例》許可的範圍內才從景順強積金保守基金中支付。

5.2 預設投資策略基金

根據強積金法例，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即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及施羅德強積金65歲後基金）於一天內就服務支付的款項總額，不得超過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各自的資產淨值年率0.75%除以該年度日數之每日比率。

上述服務付款總額包括但不限於就計劃及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各自的基礎投資基金的受託人、投資經理、保管人及保薦人及／或推銷商，及積金易公司以及此等人士的任何獲授權代表所提供服務而支付或應付的費用，而該等費用乃按各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及其基礎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某一百分比計算，惟不包括由各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及其基礎基金引起的任何實付開支。

根據強積金法例，受託人就履行與預設投資策略基金有關的服務的職責而招致的經常性實付開支而向預設投資策略基金或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成員收取或徵收的所有付款總額，不得在一年內超過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資產淨值的 0.2%*。（*註：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年率將減至0.1%。）就此而言，實付開支包括例如年度核數開支、有關經常性活動的印刷或郵寄費用（例如刊發周年權益報表）、經常性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基金保管費（該等費用通常並非按資產淨值的某一百分比計算），以及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就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經常性購入投資而產生的交易費（包括例如購入基礎基金的費用）及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年度法定收費（例如補償基金徵費，如適用）。成員應注意，並非經常性產生的實付開支仍可能向預設投資策略基金或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成員收取或徵收，而該等實付開支不受上述法定限制之規限。

5.3 受託人費用

在符合第5.1節有關景順強積金保守基金及第5.2節有關預設投資策略基金規定的情況下，受託人有權收取按每一成分基金資產淨值的某個百分率計算的費用如下：

受託人費用	每年0.12% ¹ （惟每年0.16%的景順強積金保守基金及每年最高0.28%的預設投資策略基金除外）
會計費	年費 ²
計劃每年US\$5,000	
加上每一成分基金每年US\$2,500	

1. 如渣打信託（香港）有限公司擔任有關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受託人，則此項費用減至每年 0.065%。
2. 此項費用在毋須經各成員事先同意下，可隨著香港未來一年的通脹率按年增加(根據甲類消費物價指數按年增加的通脹率計算)。費用如有任何增加，將在計劃的年報或半年

報告中通知各成員。

「會計費」是為計劃備存會計記錄而設。

受託人可在主要僱主同意後增加受託人費用收費率(可達信託契約中規定的每年 1.0%的最高收費率)，但須向受影響的成員發出至少三個月預先通知。

5.4 積金易平台費用

積金易公司管理並營運積金易平台。積金易公司就受託人使用積金易平台及／或積金易平台提供的計劃行政服務向受託人收取費用（「**積金易平台費用**」），而受託人將向相關成分基金收取有關費用。符合上文第 5.1 節有關景順強積金保守基金及第 5.2 節下有關預設投資策略基金規定的情況下，積金易公司有權就每一成分基金向受託人收取按有關成分基金資產淨值百分率計算的年率 0.24%的積金易平台費用。

如有關認購、變現、更改投資授權的費用或積金易平台費用有任何增加，須向受影響成員發出三個月預先通知。

5.5 營運支出

該等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各成分基金的投資費用及各項投資的變現費用、計劃資產保管人的費用及支出、編製計劃帳目的費用、核數師的費用及支出、估值費用、律師費、就監管當局批准所引致的費用、強積金賠償金徵費（如有）、實行必須的強積金保險所產生的費用及編製和印刷任何計劃說明書所引致的費用。製備廣告材料的費用將不會由計劃負擔。

5.6 支付費用及支出的機制

就每一成分基金而言，信託契約所許可與計劃的營運有關的費用及支出將從該等成分基金的資產支付（就景順強積金保守基金及預設投資策略基金而言，其有關費用及支出，應在符合第 5.1 及 5.2 節所述及在《強積金條例》所准許範圍內支付），而每一該等成分基金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將反映此費用。

5.7 持續成本列表及年費解說例子

持續成本列表列明本計劃成分基金(景順強積金保守基金除外)之持續成本及景順強積金保守基金的年費解說例子已隨說明書發出。務請在作出任何強積金投資決定之前，先參閱有關文件的最新版本。有關文件可於以下網站（www.shkp.com）或致電積金易客戶服務熱線（183 2622）索取。

5.8 收費率

5.8.1 收費表

下表載列參與僱主及成員於參加計劃時及之後或須支付的費用、收費及開支。重要說明及各類收費的釋義載於表格之後，以供參考。

(A)計劃參加費及年費			
費用類別	現行收費		付款人
計劃參加費 ⁽¹⁾	不適用		不適用
年費 ⁽²⁾			
(B)從成員帳戶扣除的交易費用、開支及收費			
費用、開支及收費類別	成分基金名稱	現行收費率	付款人
供款費 ⁽³⁾	所有成分基金	無	不適用
賣出差價 ⁽⁴⁾	所有成分基金	無	不適用
買入差價 ⁽⁵⁾	所有成分基金	無	不適用
權益提取費 ⁽⁶⁾	所有成分基金	不適用	不適用
(C) 成分基金的費用、開支及收費			
費用、開支及收費類別	成分基金名稱	現行收費率 (資產淨值年率)	從以下項目扣除
基金管理費 ⁽⁷⁾	景順強積金保守基金	0.610%	基金資產
	宏利在職平均回報保證基金－新地	0.305%	基金資產
	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	最高 0.520%	基金資產
	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	最高 0.520%	基金資產
	新地強積金基金	0.305%	基金資產
	所有其他成分基金	0.360%	基金資產
保證費 ⁽⁸⁾	宏利在職平均回報保證基金－新地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開支	- 補償基金的徵費（如有） - 彌償保險費 - 核數師費及法律費 - 成立費用		

	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及施羅德強積金65歲後基金的成立費用預計分別為300,000港元及300,000港元，已由該等成分基金承擔，並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即該成分基金推出後第5年）起3年內攤銷。		
	若干與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及施羅德強積金65歲後基金有關的經常開支，須受該等基金淨資產值的0.2%*的法定年度上限所規限，而向相關基金收取或施加的經常開支不會超出有關限額。（*註：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年率將減至0.1%。）		
	其他收費資料，請參閱下列重要說明 (ii)。		
(D) 基礎基金的費用、開支及收費			
費用、開支及收費類別	成分基金名稱	現行收費率 （資產淨值年率）	從以下項目扣除
基金管理費 ⁽⁷⁾	安聯精選均衡基金	最高 0.515%	基礎基金資產
	安聯精選穩定增長基金	最高 0.515%	基礎基金資產
	富達穩定增長基金	最高 0.550%	基礎基金資產
	富達均衡基金		
	景順環球穩定基金	0.350%	基礎基金資產
	景順強積金保守基金	不適用	不適用
	宏利在職平均回報保證基金－新地	0.850%	基礎基金資產
	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	無	基礎基金資產
	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	無	基礎基金資產
	新地強積金基金	0.275%	基礎基金資產
保證費 ⁽⁸⁾	宏利在職平均回報保證基金－新地	1.000%	基礎基金資產
其他開支	－彌償保險費 －核數師費及法律費` 其他收費資料，請參閱下列重要說明(iii)。		
(E)其他服務的費用、開支及收費			
費用、開支及收費類別	收費	付款人	收款人
其他	不適用。		

釋義

以下為各類收費的釋義：

1. 「**計劃參加費**」指計劃受託人/保薦人於僱主及/或成員參加計劃時向他們收取的一筆過費用。
2. 「**年費**」指計劃受託人/保薦人每年向參與僱主及/或成員所收取的費用。
3. 不會就向計劃支付的供款收取「**供款費**」。
4. 不會就計劃成員認購成分基金的基金單位收取「**賣出差價**」。
5. 不會就計劃成員贖回成分基金的基金單位收取「**買入差價**」。
6. 「**權益提取費**」指計劃受託人／保薦人於成員從計劃提取累算權益時所收取的費用，金額一般按所提取的款額的某一百分比計算，並從提取的款額中扣除。強積金保守基金不收取權益提取費。轉換權益或以整筆款項或分期方式提取權益時收取的權益提取費只可包括為了落實該項轉換或提取而進行投資買賣所招致的或是合理地相當可能招致的必需交易費用，並應支付予受託人以外某方。
7. 「**基金管理費**」指計劃的受託人、保管人、積金易公司、投資經理（包括根據基金表現收取的費用（如有））及保薦人或推銷商就所提供的基金管理服務所收取的費用。金額一般按基金資產淨值的某一百分比計算。就核心累積基金及 65 歲後基金而言，向上述各方或其獲授權代表支付的基金管理費，只可（在《強積金條例》所規定的某些例外情況之規限下）按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某一百分比計算。此等基金管理費亦須受每日法定限額（相當於基金的資產淨值年率 0.75%）之規限。此限額全面適用於基金及其基礎基金。
8. 「**保證費**」指為提供保證而從保證基金資產中扣除的款額，金額一般按保證基金淨資產值的某一百分比計算。

重要說明

- (i) 如欲提高上述各項收費的現行水平，必須至少在三個月前通知所有成員及參與僱主。
- (ii) 從成分基金資產扣除的其他收費及開支包括估值費、交易費、會計費、補償基金的徵費（如有）、彌償保險費、核數師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印刷費、郵費、銀行收費、支付予受託人委任的服務提供者費用、其他營運費用及其他《強積金條例》、《強積金規例》及計劃的信託契約恰當招致及許可的收費和支出。若干與核心累積基金及 65 歲後基金有關的經常開支，須受該等基金淨資產值的 0.2%*的法定年度上限所規限，而向有關基金收取或施加的經常開支不會超出有關限額。（*註：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年率將減至 0.1%。）
- (iii) 從基礎基金（「**基礎基金**」）扣除的其他收費及開支包括但不限制於基礎基金的投資及變現所衍生的費用；股份登記的費用及支出；帳戶服務、紀錄保存及分派的收費；核數師費；估值費；法律費；編製附加契約或上市或監管當局所收取之費用（包括任何年費）；召開單位持有人會議及派發通知予單位持有人之費用；終止基礎基金或其投資基金之費用；在基礎基金的經理人同意下，基礎基金的受託人用作審閱和編製基礎基金運作之有關文件所需的時間和資源，而衍生之費用；編製及印刷計劃說明書，財務帳目及銷售說明書所

須的費用;保管基礎基金資產之費用及支出;購買任何有關或必須的保險所需的費用;成立基礎基金所需的費用;刊登基金價格及暫停買賣通知所衍生的費用;代表基礎基金恰當產生的實付開支之墊付;借貸利息;及經紀佣金。

- (iv) 以下成分基金的基金管理費用已扣除所有由投資經理提供之回佣：安聯精選均衡基金、安聯精選穩定增長基金及景順環球穩定基金。
- (v) 宏利在職平均回報保證基金-新地所投資的基礎基金，為一直接投資於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基金，當基礎基金投資於其他基金時，基礎基金或須承擔這些基金之有關費用。

5.8.2 費用及收費的附加資料

本節乃第 5.8.1 節收費表之補編，用作披露有關收費表內 C 部及 D 部內每一基金以資產淨值百分比表達之費用及收費的總和／明細。為免生疑問，此並非向參與僱主或成員徵收的額外費用、收費及支出。

請參閱本說明書以了解有關費用及收費的適用條款。

5.8.2.1 各成分基金之總費用及收費（第 5.8.1 節收費表內 C 部+D 部）

成分基金名稱	現時總費用（每年）
安聯精選均衡基金	最高 0.875%
安聯精選穩定增長基金	最高 0.875%
富達穩定增長基金	最高 0.910%
富達均衡基金	最高 0.910%
景順環球穩定基金	0.710%
景順強積金保守基金	0.610%
宏利在職平均回報保證基金 - 新地	2.155%
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	最高 0.520%
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	最高 0.520%
新地強積金基金	0.580%

5.8.2.2 各成分基金之基金管理費明細（對應第 5.8.1 節收費表內 C 部）

成分基金名稱	受託人費用 （每年） ¹	投資管理費用 （每年） ²	應支付予積金易公 司的費用 （每年） ³
安聯精選均衡基金 ⁴	0.120%	不適用	0.240%
安聯精選穩定增長基金 ⁴	0.120%	不適用	0.240%

富達穩定增長基金	0.120%	不適用	0.240%
富達均衡基金	0.120%	不適用	0.240%
景順環球穩定基金 ⁴	0.120%	不適用	0.240%
景順強積金保守基金	0.160%	0.210%	0.240%
宏利在職平均回報保證基金 - 新地	0.065%	不適用	0.240%
新地強積金基金	0.065%	不適用	0.240%
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	最高 0.280% ¹	不適用	0.240%
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	最高 0.280% ¹	不適用	0.240%

1. 受託人會因其提供受託人服務而獲支付受託人費用。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及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的應付受託人費用已包括就基礎基金的投資經理及受託人提供投資管理及受託人服務而應分別向投資經理支付的每年最高 0.11% 的投資管理費（已計及基礎基金的投資經理回扣或減免的任何費用）及向受託人支付的每年 0.05% 的受託人費用。
2. 景順強積金保守基金的投資經理會因其提供投資管理服務而獲支付投資管理費用。
3. 積金易公司會因其向計劃提供行政服務而獲支付積金易平台費用。積金易公司向受託人收取積金易平台費用，而受託人將從計劃的相關資產中扣除該費用。
4. 以下成分基金的基金管理費用已扣除所有由投資經理提供之回佣：安聯精選均衡基金、安聯精選穩定增長基金及景順環球穩定基金。

5.8.2.3 各基礎基金之基金管理費明細（對應第 5.8.1 節收費表內 D 部）

成分基金名稱	受託人費用 (每年)	投資管理費用 (每年)
安聯精選均衡基金	最高 0.070%	0.445%
安聯精選穩定增長基金	最高 0.070%	0.445%
富達穩定增長基金	最高 0.100%	最高 0.450% ⁵
富達均衡基金	最高 0.100%	最高 0.450% ⁵
景順環球穩定基金	0.100%	0.250%
景順強積金保守基金	不適用	不適用
宏利在職平均回報保證基金 - 新地	0.100%	0.750%
新地強積金基金	0.100%	0.175%
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	無 ⁶	無 ⁶
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	無 ⁶	無 ⁶

5. 所述收費率已計及基礎基金的投資經理回扣或減免的任何費用。
6. 一如上文附註1所解釋，就基礎基金的投資經理及受託人提供投資管理及受託人服務而應向投資經理支付的每年最高0.11%的投資管理費（已計及基礎基金的投資經理回扣或減免的任何費用）及向受託人支付的每年0.05%的受託人費用，由成分基金的受託人在成分基金層面從應付受託人費用中支付。

6. 行政程序

6.1 供款

成員及參與僱主必須按照《強積金條例》透過積金易平台向計劃支付強制性供款。在《強積金條例》許可的情況下，他們亦可選擇定期或不時支付額外的自願性供款。由成員或代表成員支付的供款將用於為該名成員購入成分基金的基金單位。

6.1.1 強制性供款

參與僱主及成員各自的強制性供款相等於成員的「有關入息」（須按《強積金條例》所訂明的有關最高入息水平）的百分之五（或《強積金條例》可能訂明的任何其他百分比）。就賺取低於《強積金條例》所訂明的法定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的成員而言，成員的強制性供款額是零。有關入息包括成員的基本薪金、佣金、花紅、獎金及其他津貼（包括房屋津貼）。參與僱主及成員亦可向計劃作出自願性（額外）供款。

參與僱主必須就每名屬計劃成員的僱員製備每月付款單，並確保於支付有關款項後七個工作天內將付款單發給成員。付款單必須詳列成員收到的有關入息額、參與僱主及成員的強制性供款額及任何自願性供款，以及支付該供款日期。

香港有效法律的更改可能會影響強制性供款的計算。

6.1.2 自願性供款

在《強積金條例》許可的情況下，任何成員或參與僱主可選擇定期或不時向計劃作出自願性供款。僱主自願性供款協議可規定參與僱主及/或各成員向計劃作出強制性供款以外的供款。該等額外供款將視作計劃的自願性供款。自願性供款應與強制性供款同時及按同一方式支付。除非有關的僱主自願性供款協議另行訂明，參與僱主就某成員作出的自願性供款均立即歸屬該名成員。就參與僱主須支付予成員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而言，除非有關的僱主自願性供款協議另行訂明，該筆款項將從參與僱主就該名成員作出的但已歸屬於該名成員的該部分供款中抵銷，首先從參與僱主的自願性供款餘額中抵銷（優先考慮自職業退休計劃產生，並轉換至計劃的權益，然後考慮自參與僱主根據計劃或其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的自願性供款所產生，並轉換至計劃的權益），再從參與僱主的強制性供款餘額中抵銷。

6.2 供款的投資

供款可按照各成員不時發出的指示，投資於在計劃之下設立的一個或以上的成分基金或預設投資策略。有關與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有關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3.3節「設定基金及預設投資策略」。

6.2.1 將供款投資於成分基金

受託人將按照成員的指示將由成員作出或代表成員作出的供款用於購入成分基金的基金單位。受託人收到已收訖款項之供款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用於購入基金單位。

基金單位的發行價格：基金單位的發行價格將為於有關估值日相關成分基金的每一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

一般規定：成分基金可發行調整至小數點後十個位的零星基金單位(視乎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零星單位的發行而定)。供款中代表少於可發行的零星基金單位的餘數將予以累算及變現，變現所得款項將用於支付計劃的支出。如某一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暫停確定，將不會發行該成分基金的基金單位(詳情請參閱第 7.3 節「暫停計算資產淨值」)。

6.2.2 供款投資授權書

在成為計劃的成員時，每名成員均須向積金易平台發出授權書，列明由該成員及代表該成員作出的供款應如何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或計劃所提供的成分基金。如沒有發出授權書，有關供款將以第3.3節「設定基金及預設投資策略」所述的方式進行投資。

任何成員可隨時向積金易平台發出新的授權書，以便更改授權書。有關與更改授權書相關的積金易行政程序的詳情，請參閱積金易網上平台 (www.empf.org.hk) 或致電積金易客戶服務熱線 (183 2622)。

授權書及授權書更改可按積金易平台所述的方式以電子形式向積金易平台提交。另外，亦可透過郵寄、傳真、電郵或親身以紙張形式向積金易平台提交指示。

成員應注意，投資市場可能會有重大波動。基金價格可跌亦可升，過往業績並非日後表現的指標。閣下在作出投資決定前，請先謹慎考慮自身的風險承受水平及財務狀況（以及閣下自身的退休計劃）。如有疑問，請與閣下的獨立財務顧問聯絡，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6.2.3 將供款直接投資的有效授權書

在發出授權書以指示供款的投資時，成員應根據積金易平台的規定作出有效指示，指明就其於(i) 僱主的強制性供款（「**僱主強制性供款**」）、(ii) 僱員的強制性供款（「**僱員強制性供款**」）、(iii) 僱主的自願性供款（「**僱主自願性供款**」）（如有）及(iv) 僱員的自願性供款（「**僱員自願性供款**」）（如有）（各稱為「供款類別」）的每一帳戶而作出的投資配置（以百分比表示）。

就在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立的新帳戶而言，若成員並未就供款類別發出授權書，或就供款類別提供的授權書屬無效，該供款類別的供款及轉自另一計劃的累算權益應按照預設投資策略作出投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 3.3.4 節「累算權益投資於設定基金或預設投資策略的情況」。

6.2.4 更改投資的指示

持有在計劃的一項或多項成分基金（作為單獨投資）中的累算權益的成員可（在受制於任何相關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被暫停釐定的情況下）透過向積金易平台發出投資轉換指示／重新調整指示，在任何時候將其全部或部分與成分基金有關的單位轉換為與另一成分基金有關的單位。根據預設投資策略將累算權益作出投資的成員可（在受制於任何相關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被暫停釐定的情況下）透過向積金易平台發出投資轉換指示，在任何時候將其根據預設投資策略作出投資的全部（而非部分）累算權益轉換為與一項或多項成分基金有關的單位。有關轉入或轉出預設投資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3.3.3節「轉入或轉出預設投資策略」。成員應注意，轉換指示只適用於累算

權益，並不同於更改未來供款的授權書，反之亦然。投資轉換指示／重新調整指示現時可免費辦理。

有關與投資轉換指示／重新調整指示相關的積金易行政程序的詳情，請參閱積金易網上平台（www.empf.org.hk）或致電積金易客戶服務熱線（183 2622）。

投資轉換指示及重新調整指示可按積金易平台所述的方式以電子形式向積金易平台提交。另外，亦可透過郵寄、傳真、電郵或親身以紙張形式向積金易平台提交指示。

各成員應注意，任何投資轉換至宏利在職平均回報保證基金-新地的款項將不受保證。

所持有的某一類別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基金單位於任何交易日轉換至另一類別基金單位的價格將參照上述兩種基金單位於有關估值日的相對價格而確定。

新類別基金單位可計至小數點後十個位(視乎該成分基金所投資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零星基金單位的發行而定)。任何更少的零星基金單位將不予理會，並將加以累算，待累算至足夠款額時予以變現，變現所得款項將用於支付有關計劃的支出。

成員應注意，投資市場可能會有重大波動。基金價格可跌亦可升。由於執行基金轉換或重新調整指示需時，故概不保證有關指示將可達致閣下的預期結果。閣下在作出投資決定前，請先謹慎考慮自身的風險承受水平及財務狀況（以及閣下自身的退休計劃）。如有疑問，請與閣下的獨立財務顧問聯絡，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6.3 權益

各成員於退休時或其他許可情況下應獲付的權益視乎各成員在加入計劃的年期內所支付的供款及該等供款在該期間達到的投資回報率而定。

6.3.1 享有權益

在《強積金條例》所列的情況下，各成員將有權就對計劃作出的強制性供款享有權益。現時，該等情況包括成員(i)達到六十五歲，(ii)年滿六十歲並永久地終止受僱，(iii)因完全喪失行為能力而終止受僱，(iv)罹患末期疾病，(v)永久地離開香港，(vi)死亡或(vii)根據《強積金條例》有權就小額結餘提出付款申索。

各成員在信託契約及有關的參與協議所列的情況中，將有權就其對計劃的自願性供款獲得權益。除非參與協議另行訂明，否則各成員在前段所述有關強制性供款的相同情況下，將有權就其自願性供款獲得權益，惟受限於（倘某成員為參與僱主的僱員）相關成員終止受僱的情況。

6.3.2 基金單位的變現

在任何成員有權獲得權益並就該等權益提出申索之時，其基金單位將被變現及所得款項將用於應付該項權益申索。

基金單位將會依據於有關估值日相關成分基金的每一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而被變現。

在暫停確定有關成分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詳情參閱第7.3節「暫停計算資產淨值」

)，基金單位將暫停變現，而權益亦會延遲支付。

此外，受託人有權規定在任何估值日變現的任何成分基金的基金單位數目須以該成分基金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百分之十(10%)為限。在此情況下，限額將按比例適用，以致所有希望在該交易日將該成分基金的基金單位的變現的成員將按相同比例將基金單位的變現，而未變現(但本應已變現)的基金單位將結轉至下一個估值日變現，但須受同一限額規限，而結轉的變現要求與後來的變現要求享有同等地位。如果變現要求如上述所結轉，有關的成員將獲通知。

6.3.3 權益的支付

6.3.3.1 以整筆款項提取

在符合第 6.3.3.3 節「其他注意事項」所述的情況下，整筆款項權益（包括歸屬於自願性供款的款額）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支付，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i) 向積金易平台提交申索之後的 30 日內；或(ii) 在向積金易平台提交付款申索之前結束的最後一個供款期所關乎的供款日之後的 30 日內（以較後者為準）支付。

6.3.3.2 以分期方式提取

有權享有於強制性供款及（如適用）自願性供款權益的成員（「合資格成員」），當該成員年滿 65 歲或於年滿 60 歲後永久終止受僱，可選擇以整筆款項或分期方式（即部分提取）獲支付其自強制性供款及（如適用）自願性供款產生的權益（「合資格權益」）。當成員在其他情況下有權享有強制性及/ 或自願性供款權益，並不可作出有關選擇及權益將僅以整筆款項支付。

如合資格成員選擇以分期方式（即部分提取）獲支付其合資格權益，則就每次分期而言，其須透過積金易平台發出的單獨申索指示，並註明提取金額。

該項提取指示將按比例於強制性供款及（如適用）自願性供款的權益之間執行。舉例而言，如某合資格成員有權享有自強制性供款產生的累算權益 80,000 港元（「**強制性權益**」）及自自願性供款產生的 20,000 港元（「**自願性權益**」），而該合資格成員欲提取 5,000 港元，則按強制性權益及自願性權益各佔的權益比例，4,000 港元將自強制性權益提取及 1,000 港元將自自願性權益提取。

除非受託人與合資格成員另行協定，及在符合第 6.3.3.3 節「其他注意事項」所述的情況下，受託人將在不遲於合資格成員向積金易平台發出指示以支付分期款項的日期後的 30 日內，向該合資格成員支付該分期款項。除《強積金規例》准許收取的任何必需交易費用外，概不會就每次提取徵收任何收費或費用。

為應付每項提取要求，由合資格成員持有的所有成分基金（包括宏利在職平均回報保證基金－新地）內的合資格權益將按比例（或以受託人在諮詢主要僱主後視為適當及知會相關合資格成員的其他方式）變現。為免產生疑問，在符合保證條件的情況下，不論款項是以整筆款項或分期方式支付，就宏利在職平均回報保證基金－新地的權益而言，將會獲提供資本及回報保證。就以分期方式支付款項而言，如可獲得保證，實際獲支付的款項可能會因保證付款而高於合資格成員在相關申索指示上所填寫的金額。保證費將繼續就在宏利在職平均回報保證基金－新地中保留的投資收取。有關實施保證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 3.2.7 節「宏利在職平均回報保證基金－新地」，包括其項下的範例 4。

為免產生疑問，儘管合資格成員可以分期方式提取權益，但其亦保有權利可下達將其帳戶內的任何剩餘結餘轉換至其他註冊計劃的指令，及/ 或下達以整筆款項或分期方式從計劃中提取剩餘結餘的進一步指令（惟該合資格成員須終止受僱）。成員謹請注意，如以分期方式提取權益，成員的帳戶內的任何餘額將繼續投資於相關成分基金，故此須承受投資風險。

為免產生疑問，本節所述的提取安排概不會對第 6.3.1 節「享有權益」所載的自願性供款提取安排構成影響。

6.3.3.3 其他注意事項

如要求支付權益的人未能令受託人信納其有權享有權益，或在受託人根據《強積金條例》或《強積金規例》有理由延遲付款的情況下，則可能會延遲付款。自成員有權獲得權益之日至支付權益之日的期間，將不獲支付利息。

除非受託人與有關的收款人另行議定，權益將以港幣支票支付予有關收款人，由收款人自行承擔風險。付款引致的銀行費用（如有，並在《強積金條例》准許的情況下）將由有關收款人承擔，亦因此可能會從權益款項中扣除。

6.3.4 無人申索的權益

成員如有權獲支付權益，該權益於《強積金規例》列明的情況下或成為無人申索的權益（例如該成員沒有要求支付權益或該成員不能被確定所在）。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前，無人申索的權益會於 6 個月內轉移至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並投資於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的預設投資策略。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起，無人申索的權益將於 6 個月內轉移至宏利環球精選（強積金）計劃，並投資於宏利環球精選（強積金）計劃的預設投資策略。成員可瀏覽積金易網上平台（www.empf.org.hk）或致電積金易客戶服務熱線（183 2622），以了解進一步資料。

6.4 與其他計劃往來轉換

成員應注意，投資市場可能會有重大波動。基金價格可跌亦可升。由於執行轉換予其他計劃的指令需時，故概不保證有關指令將可達致閣下的預期結果。閣下在作出投資決定前，請先謹慎考慮自身的風險承受水平及財務狀況（以及閣下自身的退休計劃）。如有疑問，請與閣下的獨立財務顧問聯絡，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6.4.1 轉換至其他計劃 - 一般

如身為參與僱主的僱員的任何成員不再受僱於該僱主，該名成員可（在目標計劃仍未加入積金易平台的情況下）向目標計劃的受託人或（在目標計劃已加入的情況下）向積金易平台發出指示，選擇將計劃為其持有的款項轉入(a) 該名成員指定的集成信託計劃的帳戶或(b)該名成員在行業計劃中的現有帳戶或(c) 該名成員的新僱主正就該名成員所參與的註冊計劃。如積金易平台已獲通知某名成員已終止受僱於參與僱主之後的 3 個月內，該成員沒有就作出選擇一事給予通知，則在該段期間終結時，該成員即視為已選擇將計劃為其持有的款項安排如下：(a) 在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視乎截止日期而定）前，轉移至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的另一個人帳戶內，並投資於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的預設投資策略；(ii) 由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視乎截止日期而定）起，將轉移至宏利環球精選（強積金）計劃的另一個人帳戶，並投資於宏利環球精選（強積金）計劃的預設投資策略。成員可瀏覽積金易網上平台（www.empf.org.hk）或致電積金易客戶服務熱線（183 2622），以了解進一步資料。

從計劃轉出權益將按照《強積金條例》進行。轉換將在積金易平台收到填妥的轉換指示後 30 日內辦妥，或如選擇是由不再受僱於參與僱主的僱員作出，則在該項已終止的受僱工作的最後供款日後 30 日內辦妥（以日期較後者為準）。

在成分基金暫停估值(請參閱第 7.3 節「暫停計算資產淨值」)的情況下及在《強積金條例》規定的某些情況(包括供款尚未付清)下，可能會延遲辦理轉換。

6.4.2 轉換至其他計劃 – 僱員自選安排

僱員自選安排（下文載有進一步說明）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根據僱員自選安排，身為參與僱主的僱員的成員，可選擇轉換其若干產生自強制性供款的累算權益如下：

身為參與僱主的僱員的成員可（在目標計劃仍未加入積金易平台的情況下）向目標計劃的受託人或（在目標計劃已加入的情況下）向積金易平台發出指示選擇作出以下轉換：

- (i) 每年一次，將根據計劃為該名成員在供款帳戶所持有的而且與該名成員就該名成員現時在參與僱主的受僱工作而作出的僱員強制性供款有關的所有款項，轉入該名成員指定一個該名成員有資格參加的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內的個人帳戶；及
- (ii) 在任何時間，將根據計劃為該名成員在供款帳戶所持有的而且與該名成員由或就該名成員以往的受僱工作或以往的自僱工作而作出的強制性供款有關的所有款項，轉入(a)該名成員指定的該名成員在計劃的另一供款帳戶，(b)該名成員指定的該名成員在另一註冊計劃的供款帳戶或(c)該名成員指定一個該名成員有資格參加的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內的個人帳戶。

為免生疑問，成員不可選擇轉換為該名成員在供款帳戶所持有的而且與其他供款有關的款項，例如：參與僱主就該名成員現時在參與僱主的受僱工作而作出的僱主強制性供款只可在成員不再受僱於該僱主時方獲准作出轉換。

成員應注意，藉行使上述權利轉換在保證基金內持有的累算權益，或會導致保證條件未能符合，因而影響成員享有的保證及可能失去其保證。有關保證基金的保證條件的詳情，請參閱第 3.2.7.1 節「保證條件」，或在作出任何有關轉換前聯絡積金易平台，以了解詳細資料。

6.4.3 來自其他計劃的轉換

受託人有權就某名成員接受來自其他計劃的轉換要求。在從其他計劃收到已收訖及已對帳的款項後，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按照該成員的指示把該等款項用於購入成分基金的基金單位。

7.1 投資管理**7.1.1 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

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為下列成分基金投資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之經理：安聯精選均衡基金及安聯精選穩定增長基金。

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為安聯投資集團的成員。安聯環球投資為背靠母公司雄厚實力及具風險管理文化的多元化積極投資經理。安聯環球投資在 18 個國家內設有 24 家辦事處，該公司提供環球投資及研究，以及緊貼本土市場的投資建議。其為全球個人、家庭及機構而設的資產管理規模逾 4540 億歐元，並僱用 547 名投資專才。（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安聯環球投資奉行兩句理念格言：實見・實現。這是該公司的世界觀和實踐標準。安聯環球投資致力脫穎而出，成為其客戶信賴的投資夥伴，細心聆聽客戶面對的挑戰，並以果斷行動，為他們提供切實可行的投資方案，滿足其需求。

7.1.2 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為下列成分基金投資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之經理：富達均衡基金及富達穩定增長基金。

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為 Fidelity International 之附屬公司。Fidelity International 是全球具領導地位的獨立資產管理公司。富達在一九六九年成立，為北美以外的投資者提供投資產品和資產管理服務。

在香港，Fidelity International 為本地個人及機構投資者，提供多元化的投資產品和服務，包括互惠基金、界定供款退休金和獨立投資組合。

7.1.3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下列成分基金之基金經理：景順強積金保守基金，並為下列成分基金投資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之經理：景順環球穩定基金。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是 Invesco Ltd（「Invesco」）的附屬公司。Invesco 是一間具領導地位的獨立環球投資管理公司，致力為世界各地的投資者實現財務目標。透過結合各投資團隊的獨特投資能力，Invesco 為全球零售，機構及高資產值客戶提供多種投資策略及工具。Invesco 於全球超過 20 個國家設有辦事處，並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代號為 IVZ。

在香港，景順投資自一九七七年起為香港機構提供退休計劃服務，景順投資深諳機構客戶對退休計劃的要求，提供一系列多元化的退休投資產品。景順投資最具代表性的管理退休資產發展項目包括於一九八四年成立首項集成退休基金及於一九九二年開始為客戶提供僱員選擇計劃，務求滿足僱主及成員對退休計劃日漸提高的需求。

7.1.4 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MAMHK」）為下列成分基金投資的核准匯集投

資基金之經理：宏利在職平均回報保證基金-新地。

MAMHK 是宏利金融旗下之公司的成員。MAMHK 在一九九四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並獲證監會發牌在香港從事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2 類（期貨合約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5 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 9 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7.1.5 Nexu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Nexu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前稱新鴻基發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下列成分基金投資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之經理：新地強積金基金。

Nexu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是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已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為投資顧問。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7.1.6 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為下列成分基金投資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基礎基金**」）之投資經理：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及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基礎基金為施羅德強積金傘型基金的子基金。

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從事第 1 類、第 4 類及第 9 類受規管活動。

7.2 資產淨值與發行及變現價格的計算

7.2.1 資產淨值的計算

受託人將根據信託契約為每一成分基金估值，並計算基金單位於每一估值日最遲收市的有關市場收市時的發行及變現價格。信託契約規定的事項包括；

- (i) 任何集合投資計劃權益的價值須參照於有關時候從有關集合投資計劃管理人可獲得的應有權益的最近期資產淨值計算；
- (ii) 在認可的證券交易所或認可的期貨交易所上市、掛牌或買賣而未包括在上文(i)段中的任何投資的價值，須參照該項投資的最後成交價計算；
- (iii) 任何其他投資(或就列入上文(i)或(ii)段而受託人認為其現行價格並不合理的任何投資)的價值，須由受託人核准為合資格就有關投資進行估值的人仕確定；
- (iv) 儘管上文如此規定，如受託人認為任何估值並未反映可歸屬於某成分基金的任何其他資產或負債，受託人可作出其認為適當的調整；及
- (v) 以港幣以外的貨幣為單位的款額須接受託人認為適當的現行匯率折算為港幣。

7.2.2 發行及變現價格的計算

基金單位的發行及變現價格為於有關估值日相關成分基金的每一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由受託人就「成分基金」決定調整之小數位）。

7.2.3 刊登價格

每一成分基金的每一基金單位的發行或變現價格或每一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將每日在英文虎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及受託人與主要僱主不時同意的其他報章（如有）公布。

7.3 暫停計算資產淨值及交易

以下情況下，除非《強積金條例》另行禁止，受託人可在考慮成員的利益後宣布暫停買賣任何成分基金的基金單位及／或釐定任何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

- (a) 為該成分基金當時持有的任何投資掛牌的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市場非因正常假期而停市的任何期間；
- (b) 在上述任何證券交易所限制或暫停買賣的任何期間；
- (c) 出現任何情況，導致受託人認為該成分基金當時所包含的投資未能正常出售的期間；
- (d) 通常用以確定該成分基金或其中部分的價值或與該成分基金的一個或多個類別單位有關的發行價或變現價的通訊方法發生故障的任何期間，或在該成分基金當時所包含的而且佔該成分基金重大部分價值的任何投資的價值因任何其他原因而不能迅速及準確地加以確定的期間；
- (e) 根據《強積金規例》下，在暫停支付計劃累算權益的任何期間；
- (f) 成分基金當時所包括的任何投資的變現或變現所涉及的資金轉帳，以受託人的意見，未能分別按正常價格或正常匯率進行的任何期間；
- (g) 當為了遵守《強積金條例》的規定（包括推行積金易平台）而須對計劃的系統及／或運作作出重大變更時，或當積金易平台的系統及／或運作或受託人（包括其任何獲授權代表或服務提供者）須作出重大變更以履行其各自對計劃的職責和義務時；
- (h) 倘若該暫停就實施終止、合併及／或變更一項或多項成分基金的投資結構或主要特點而言屬恰當；或
- (i) 在任何其他特殊情況下，受託人經諮詢主要僱主後認為就成員的利益而言暫停屬恰當。

受託人每逢宣布暫停，積金易平台均須在作出宣布之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並且在暫停期間至少每月一次在積金易網站（www.empf.org.hk）刊登通知，說明已作出上述宣布。

7.4 成分基金的成立及終止

受託人日後可在主要僱主同意下為計劃成立新的成分基金。在成立新的成分基金時，參與僱主及成員將獲通知。

受託人可在主要僱主同意下，在向成員及每名參與僱主發出（或透過積金易平台或其他適當方式）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或積金局規定的其他通知期）後終止某一成分基金。如某成分基金已終止，供款將不再投資於該成分基金，已投資於該成分基金的款額將（免費）轉入有關成員所選擇的另一成分基金。如有關成員並未按要求作出選擇，該名成員在被終止的成分基金的基

金單位將（免費）轉入預設投資策略，而由該名成員或代表該名成員作出的本應投資於該被終止的成分基金的未來供款將根據預設投資策略作出投資。為免生疑問，在該情況下，成員於其他成分基金持有的現有累算權益仍將維持原先投資方式，並不會轉換為預設投資策略。

7.5 一般資料

7.5.1 帳目、報告及報表

計劃的財政年度結束日期為每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劃的財政年度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開始。

每一財政年度之後，受託人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編製綜合報告，包括(i)計劃的已審核帳目，(ii)受託人就計劃作出的相關財政年度報告，及(iii)受託人就有關財政年度的投資報告。本綜合報告可於任何一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在正常辦公時間內於受託人的辦事處（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4-4A 號渣打銀行大廈 14 樓）供各成員免費索閱。各成員可要求受託人向其提供計劃任何之前七個財政年度的綜合報告副本。

周年權益報表將於每一財政年度終結後三個月內向每名成員發出。這些報表內容包括有關期內就該名成員對計劃作出的供款，為該名成員在每一成分基金持有的基金單位及於有關財政年度開始及終結時該名成員在計劃之下累算權益的價值等詳情。

7.5.2 現金回佣及非金錢佣金

成分基金的投資經理(如適用)或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及其任何關連人仕均不得保留由經紀或交易商提供的現金或其他回佣，作為將交易交由該經紀或交易商進行的代價。

成分基金的投資經理(如適用)或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及其任何關連人仕或有聯繫者可經由與投資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仕訂立安排的另一代理人或通過該名代理人辦理交易。根據該項安排，該代理人將不時向投資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仕提供或為其取得物品、服務或其他利益，例如研究及顧問服務，與專用軟件或研究服務及衡量業績表現分析有關的電腦硬件等，該等物品或服務的提供均可合理地預期對成分基金或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整體有利，並可提高成分基金或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業績表現以及投資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仕向成分基金或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提供服務的表現，而且不涉及直接付款，投資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仕只承諾將業務交由該代理人辦理。為免生疑問，該等物品及服務並不包括旅遊、住宿、娛樂、一般行政所需的物品或服務、一般辦公室設備或處所、會籍費用、僱員薪酬或直接金錢支出。非金錢佣金安排的詳情將在有關帳目中披露。

7.5.3 信託契約

計劃是根據香港法律按照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日的信託契約(將不時修改)成立。所有成員及參與僱主均有權受益於信託契約的條文，受信託契約的條文約束並視為已就該等條文獲得通知。

信託契約載有受託人及主要僱主的賠償保證條文及在某些情況下免責的條文。各成員及參與僱主宜細閱有關信託契約的條款。如本說明書與信託契約的任何條文有歧異，以信託契約的條文為準。

7.5.4 信託契約及參與協議的修訂

主要僱主及受託人可協定以補充契約的方式修訂信託契約，該等修訂可以是一般性的，適用於所有成員及參與僱主，或只特別適用於某成員或某等成員或某參與僱主或某等參與僱主及該參與僱主或該等參與僱主所僱用的成員。

對信託契約的任何修訂須提交積金局事先批准並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各成員。

受託人及主要僱主及有關僱主可協定以補充協議的方式修訂適用於該僱主的參與協議。

7.5.5 可供索閱的文件

信託契約及計劃最近期的綜合報告副本(如適用)，均可於任何一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在正常辦公時間內任何時間於受託人設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4-4A 號渣打銀行大廈 14 樓的辦事處免費索閱。

7.5.6 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

《稅務條例》（「**《稅務條例》**」）就香港實施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亦稱為共同匯報標準（「**共同匯報標準**」）制定法律框架。共同匯報標準規定，香港的財務機構（「**財務機構**」）須收集有關帳戶持有人的資料，並將該等有關身為申報稅務管轄區（定義見下文）稅務居民的須申報帳戶持有人之資料向香港稅務局（「**稅務局**」）申報。然後，稅務局將在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機制下把有關資料與該等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民身分所屬的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當局交換。就資料交換用途而言，帳戶持有人包括計劃的成員及參與僱主。

根據頒佈的《2019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共同匯報標準生效日期**」）起，計劃將須依照香港實施的共同匯報標準規定收集資料，其中包括與稅務居民身分、計劃的參與者及準參與者有關的資料，並須每年向稅務局提供有關資料。

如計劃參與者不是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則有關資料將不會報告稅務局以轉交香港以外的任何稅務機關。

根據香港頒佈的共同匯報標準規例，計劃須（其中包括）：(i) 向稅務局登記計劃作為「申報財務機構」的地位；(ii) 對計劃參與者持有的帳戶進行盡職審查，以識別任何該等帳戶是否屬共同匯報標準下的「須申報帳戶」；及(iii) 向稅務局申報有關該等須申報帳戶的若干資料。稅務局會將獲申報的資料傳送至已根據自動交換資料與香港啟動交換資料關係的司法管轄區（「**申報稅務管轄區**」）的主管當局。廣義上，共同匯報標準預期香港的財務機構應就以下方面作出申報：(i) 身為申報稅務管轄區稅務居民的個人或實體；及(ii) 身為申報稅務管轄區稅務居民並透過中間實體（即《稅務條例》第 50A 條所界定的控權人）參與計劃的若干個人。根據《稅務條例》，計劃參與者或屬非自然人的計劃參與者的詳情、該計劃參與者的控權人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出生日期、地址、稅務居民身分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稅務編號、帳戶詳情、帳目結餘／價值，以及若干收入或出售或贖回所得款項），均可能向稅務局申報，並在其後與相關申報稅務管轄區的主管當局進行交換。

如計劃參與者在指定時間內未能提供受託人所要求的文件或資料或未能採取受託人所要求的行動，則受託人可根據共同匯報標準機制的要求而進行的盡職審查所識別的身分標記，申報有關帳戶資料或採取適用法律及／或規管計劃的規例所准許的其他行動。

為免生疑問，在自動交換資料及香港的適用法律及規例並不禁止的範圍內，受託人可透過其獲授權人（包括但不限於積金易平台）行事，以協助計劃履行其在自動交換資料項下的責任，並代表計劃就履行其在自動交換資料項下的責任（包括保存自動交換資料記錄）而行事。受託人可與其獲授權人交換計劃的任何須申報帳戶的任何資料。

自共同匯報標準生效日期起，每名申請成為計劃參與者的申請人及每名現有計劃參與者將須應受託人的要求，以受託人接納之格式提供受託人合理要求的任何所需文件或其他資料，以便受託人履行任何司法管轄區適用於計劃的任何法律或規例（包括但不限於與自動交換資料有關的任何法律或規例）項下的盡職審查、申報或其他責任。如申請成為計劃參與者的申請人未能就此提供有關文件或資料，將會導致申請程序延誤及／或甚至遭拒絕。此外，每名計劃參與者均有責任(i)在計劃參與者情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時更新或重新提交上述任何該等文件，包括在參與者情況出現變動後 30 日內向受託人提供已適當更新的自我證明文件；及(ii)遵循香港法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法例（包括但不限於與自動交換資料有關的任何法律、規例及規定）不時施加的任何註冊、盡職審查及申報責任，當中包括日後立法可能施加的該等責任。

根據香港的適用法律及規例，受託人及／或其獲授權人可能向稅務局申報或披露計劃參與者的資料（及／或與計劃參與者的控權人相關的資料），稅務局繼而將該等資料與相關申報稅務管轄區的主管當局交換。

本文件提供的有關共同匯報標準的資料僅屬一般參考性質，並非旨在構成作出任何決定的基礎。此僅供備知用途，並不構成法律意見。計劃的每名參與者及準參與者應就共同匯報標準／自動交換資料對其目前或擬於計劃及相關成分基金持有投資構成的行政及實質影響，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

8. 詞彙表

「65 歲後基金」	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
「會計日期」	每年三月三十一日
「實際贖回所得款項」	按適用贖回價格贖回宏利在職平均回報保證基金-新地的基金單位所得的款項
「核准緊貼指數基金」	由積金局核准的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供根據《強積金條例》登記的公積金計劃投資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由積金局根據《強積金條例》核准的集合投資計劃，供根據《強積金條例》登記的公積金計劃投資
「積金局」	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營業日」	香港的銀行開門經營正常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除外），惟倘因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導致香港的銀行開門經營正常銀行業務的時間縮短，則該日將並非營業日，除非受託人另有決定
「核心累積基金」	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
「證監會」	香港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供款帳戶」	在《強積金規例》另有定義的規限下，應指將以下兩項支付入內的計劃或其他註冊計劃中的帳戶： (a) 就成員任何現時受僱工作或現時自僱工作而言的強制性供款及自願性供款（如有）；及 (b) 就成員而言的特別供款（如有）
「成分基金」	在計劃內，與其他資產分開投資及管理的獨立匯集資產
「交易日」	除非受託人在獲取主要僱主同意下另有決定，否則每個營業日均為交易日，積金易平台（或其任何部分）根據《強積金條例》暫停的日子除外
「交易截止時間」	每個交易日下午 4 時正或積金易平台公布的其他時間
「設定基金」	為景順強積金保守基金，受託人可在主要僱主同意下在向各成員發出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或積金局或證監會規定的其他通知期）後更改設定基金
「預設投資策略」	符合《強積金條例》附表 10 第 2 部的投資策略（於第 3.3 節「設定基金及預設投資策略」概述）
「預設投資策略基金」	每一成分基金：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以適用者為

	準)及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以適用者為準)
「積金易公司」	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為積金局的全資附屬公司，或根據《強積金條例》獲指定管理及營運積金易平台並在《強積金條例》中稱為系統營運者的其他指定實體
「積金易平台」	於「積金易平台」2A 一節進一步描述的電子平台
「總回報率」	未扣除有關成分基金應支付的計劃營運開支之回報率(只適用於宏利在職平均回報保證基金-新地)
「保證權益」	就定期供款發行的保證基金之每一基金單位發行價格的款額，加上現時為每年 2.0%的總回報率(該回報率自該基金單位發行之日起至該基金單位贖回之日止每日以複式計算)，或保證人不時經積金易平台通知成員的其他款額
「保證基金」	宏利在職平均回報保證基金-新地
「保證人」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較高風險資產」	於積金局就預設投資策略發出的指引(經不時修訂)中被識別為較高風險資產的任何資產，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認股權證、並非作對沖用途的財務期貨合約及財務期權合約，以及緊貼由股票或股票類證券所組成的指數之核准緊貼指數基金
「HK\$」及「港幣」	香港的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較低風險資產」	《強積金規例》所允許的較高風險資產以外的任何資產，例如債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授權書」	由成員不時發出且有效的任何關於供款及轉換金額投資於成分基金及／或預設投資策略的百分比之指示
「成員」	計劃之參與僱主的所僱用僱員，申請加入計劃並獲准之人士。成員亦包括已不再受僱於參與僱主的人士，惟該等人士的累算權益須根據信託契約及《強積金條例》保留於計劃內
「《強積金條例》」	香港《強積金條例》，該詞並應包括《強積金規例》、積金局不時發出的指引、積金局發出的《強制性公積金投資基金守則》及證監會發出的《證監會強積金產品守則》
「《強積金規例》」	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經修訂)

「參與僱主」	(1)主要僱主，及 (2)訂立參與協議而加入計劃的每一與主要僱主有聯繫的公司(根據《強積金條例》的定義)
「個人帳戶」	涵義與該詞在《強積金規例》中的涵義相同
「既有帳戶」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前存在或設立的帳戶
「主要僱主」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重新調整指示」	成員發出的指示，以要求變現成員當時投資於一項或多項成分基金的記入結餘的全部或部份組成資產，然後將該變現所得款項重新投資於一項或多項成分基金，從而重新調整成員持有的基金單位
「參考投資組合」	就預設投資策略基金而言，指由強積金行業設立，並由香港投資基金公會公布，為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表現及資產分配提供共同參考點而設的參考投資組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3.3.7節「預設投資策略基金表現的資料」
「註冊計劃」	涵義與該詞在《強積金條例》中的涵義相同
「定期供款」	至少每月作出一次的供款，該筆供款是成員「有關入息」（定義見《強積金條例》）的某個百分率，但規定每名成員每月最高供款額為該名成員每月的「有關入息」的百分之十五（只適用於宏利在職平均回報保證基金-新地）。為避免誤解，定期供款並不包括供款次數少於每月一次的供款、由其他計劃轉入之款項及由其他成分基金轉入之供款
「計劃」	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
「特別供款」	涵義與該詞在《強積金條例》第 IIIA 部中的涵義相同，以及就計劃而言，包括就或為成員的權益支付入計劃的該等其他供款，有關供款根據法律規定將以相同形式被當作為特別供款
「投資轉換指示」	成員發出的指示，以要求變現成員當時投資於成分基金的記入結餘中的組成資產，然後將該變現所得款項重新投資於另一成分基金，從而轉換成員於該成分基金持有的全部或部份基金單位
「受託人」	以計劃受託人身分行事的渣打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信託契約」	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日簽署成立計劃的信託契約（經不時修訂）
「基金單位」	與某一類別基金單位有關的成分基金未分拆的一股不足一個單位的零星基金單位代表有關成分基金未分拆的一股的相應零星部分

「US\$」及「美元」

美國的貨幣

「估值日」

每個營業日或受託人在主要僱主批准下不時一般地或就
某一成分基金確定的其他日子

發出日期：二零一八年八月廿九日

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
景順強積金保守基金
年費解說例子

本解說例子的目的：

本例子可助您比較本計劃與其他註冊計劃所徵收的年費總額。

本例子假設：

您的強積金帳戶活動

- (a) 您每月的有關入息為 HK\$8,000
- (b) 您把所有累算權益投資於景順強積金保守基金，而且在財政期內沒有把累算權益轉投其他成分基金
- (c) 您在財政期內沒有把任何累算權益移入或調出本計劃

您的任職公司資料

- (d) 您的僱主有五名僱員(包括您本人)參加本計劃
- (e) 每名僱員的每月有關入息為 HK\$8,000
- (f) 勞資雙方並無作出自願性供款
- (g) 另外四名僱員的強積金帳戶活動與您的帳戶活動相同

投資回報及儲蓄利率

- (h) 每月投資回報率為總資產的 0.5%
- (i) 在整段財政期內的訂明儲蓄年利率為 3.25%

根據以上假設，您在每一財政期就本計劃支付的**年費總額**(包括所投資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費用)為：HK\$27。

注意：本例子僅作解說用。您所須支付的實際年費視乎您在財政期內的投資選擇及活動而定，因此或會**高於或低於**上述例子所計算的款額。

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
持續成本列表

發出日期：2026年9月30日

有關本列表

本列表旨在說明就下列基金每供款HK\$1,000所須支付的費用總額。基金的費用、開支及收費是選擇基金的考慮因素之一，但您亦須考慮其他重要的資料，如基金的風險、基金的性質、受託人及服務提供者的基本資料、服務範疇及質素等，而最重要的一項，是您個人的情況及期望。下表載列的收費資料，旨在協助您比較投資於不同成分基金的成本。

本列表按下列假設因素編製，而各基金的假設因素均相同：

- (a) 向成分基金供款總計HK\$1,000，並在符合資格的情況下，於以下每個時段結束時提取累算權益；
- (b) 純就本列表的目的而言，供款的總投資回報率為每年5%。〔請注意，該5%為本列表採用的模擬回報率，僅作解說及比較資料用。該項回報並非保證回報，亦非過往回報。實際回報與模擬回報或有差異〕；及
- (c) 在本列表所示的整段投資期內，各基金的開支（以百分比表示，稱為「基金開支比率」）均沒有改變。

根據以上假設因素，您每供款HK\$1,000 所須承擔的成本載列如下。請注意，實際成本視乎不同因素而定，與下列數字或有差異：

成分基金名稱	截至 2026 年 3 月 止財政年度的基金 開支比率	每供款 HK\$1,000 所須承擔的成本		
		1 年後 (HK\$)	3 年後 (HK\$)	5 年後 (HK\$)
新地強積金基金	0.66544%	7	22	38
宏利在職平均回報保證基金－新地	2.14749%	23	70	119
安聯精選穩定增長基金	0.91335%	10	30	52
安聯精選均衡基金	0.90406%	9	30	51
富達均衡基金	0.86730%	9	28	49
富達穩定增長基金	0.88519%	9	29	50
景順環球穩定基金	0.81218%	9	27	46
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	0.55794%	6	18	32
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	0.56189%	6	18	32